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高嵩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李东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米树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凌文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赵吉斌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李东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彭苏萍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姜波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
- 三、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凌文、财务总监张克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63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170
附件	1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新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公司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公司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公司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货车公司	指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	指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公司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公司	指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公司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公司	指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盘山电力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电力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浙能电力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电力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电力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指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指	本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宁东电力	指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电力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宁东	指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万州港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
富平热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神华融资租赁公司	指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凌文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凌文、黄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孙小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chnenergy.com.cn	ir@chnenergy.com.cn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chnenergy.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交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及香港 联络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 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A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文龙、于春晖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H股）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A股/境内	H股/香港
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 17楼1712至1716室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27,380	120,518	5.7
利润总额	36,664	35,809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7	24,315	(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17	23,776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	47,637	(33.0)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8	44,653	(21.5)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157	301,487	2.2
资产总计	592,312	567,124	4.4
负债合计	205,923	192,497	7.0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5	1.222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7	1.195	(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47	下降0.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7.31	上升0.02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2.40	(33.0)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6	2.24	(21.5)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977	24,315	308,157	301,48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543	1,983	3,857	4,05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520	26,298	312,014	305,541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
偶发性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
所得税影响额	(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
合计	(40)

十、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56	0	(56)	(2)
信托理财产品	52	0	(52)	0
衍生金融负债	(12)	(8)	4	4
券商理财产品	105	108	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	812	63	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海证交所上市。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本集团的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企业。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所处行业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达到 592,312 百万元，比 2017 年末的 567,124 百万元增长 4.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157 百万元，比 2017 年末的 301,487 百万元增长 2.2%。本集团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资产总额为 22,953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主要为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以及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煤矿及发电资产等。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煤电路港航化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4）在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煤制烯烃等方面的境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18 年上半年业绩。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国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部分地区时段供应偏紧，价格处于合理区间波动。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增速同比提高，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发电量同比明显回升。

中国神华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统领各项工作，生产经营实现良好开局，处于历史高位区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3.8 亿元，同比增长 5.7%；利润总额 366.6 亿元，同比增长 2.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8 亿元，同比下降 5.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经营收益计算，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 216.5 亿元，发电业务实现 53.9 亿元，运输业务实现 107.0 亿元，煤炭、发电、运输业务经营收益占比分别为 57%、14%、28%，三大板块的高效、协同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业务结构的适应性和竞争力。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神华总市值为 577 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五名。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和惠誉维持中国神华的主权级国际信用评级。

2018 年上半年：强化战略引领，优化运营组织，加强市场开拓，创造良好开局

加强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的工作，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发挥协同优势，保持业绩稳定

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组织，继续强化一体化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煤炭分部优化生产组织，加快安全、先进煤矿的产能释放，克服部分煤矿减产影响，商品煤产量保持相对平稳，质量效率稳步提升。本集团 19 个井工煤矿中的 18 个入围“2018 中国煤炭企业科学产能百强”，其中 11 个进入前 20 名并包揽前三甲。

公司响应国家号召，探索签订三年长协销售合同，锁定优质终端用户市场，建立煤炭稳定供应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了能源“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煤炭销售策略，加强外购煤源组织，实现效益最大化。上半年煤炭销售量达到 225.3 百万吨，同比增长 2.2%，其中下水煤销量 129.5 百万吨，同比下降 1.7%。

发电分部抓住全国用电需求增长、火力发电形势较好的有利时机，优化机组运营管理，发电量创历史同期新高。上半年，总发电量达到 133.6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达到 125.4 十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9.5% 和 9.6%。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2,364 小时，同比增加 179 小时。19 台机组

在全国火电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占获奖机组总台数 7%；5 台机组在全国火电运行可靠性对标竞赛中获奖，占获奖机组总台数 11%。

运输分部持续优化运营组织，增加两万吨列车和单元万吨列车日均开行对数，进一步释放运能，运量创历史同期新高。“准班轮”投运船舶数量从 2017 年底的 32 条增加到 45 条，运输效率持续提升。黄大铁路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上半年完成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138.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6%；自有港口下水煤量 114.7 百万吨，同比增长 1.6%；航运周转量 45.1 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13.0%。

“大物流”工作重点开发反向运输、大宗散货、长距离、大运量的优质客户，取得积极进展。上半年，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4.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8%；获得收入 28.0 亿元，同比增长 4.6%。

煤化工分部开展科技创新和提质增效，持续优化生产方案和产品结构，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拓展销售渠道，保障装置连续安全稳定运行。上半年完成煤制烯烃产品销量 331.9 千吨。

发挥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发展

面向 2030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稳步推进。世界首个 8.8 米超大采高智能工作面在上湾煤矿试生产成功，填补了国内乃至世界特厚煤层综采工作面一次采全高的技术空白，创原煤单产新水平。组织召开首届重载铁路新技术新装备展览会，参展第二十一届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得到社会广泛赞誉。

继续推动煤电清洁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 85 台、50,660 兆瓦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 89.0%，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08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3 克/千瓦时。

上半年，本集团获授权专利 314 件，其中发明专利 44 件。

优化结构调整，持续提质增效

坚持高质量发展，强化投资管控，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煤炭分部做好工作面生产接续和产量配比，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发电分部关停煤电机组 2 台共 220 兆瓦，适时调整新建项目的建设节奏。

成本管控卓有成效。进一步完善成本管控责任体系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管控与成本考核机制，努力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落实有息负债及担保控制目标，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物资集中采购效率，推进物资联合储备，打通物资调剂通道，提高资产利用率。

践行社会责任，安全绿色发展

将风险预控管理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大力开展安全环保督导和专项监察。深入开展安全环保培训，加强安全文化引导，安全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人身

伤亡事故和环保事件，未发生 A 类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行业安全生产的国际领先水平。

大力开展矿区生态建设，推进重大环境隐患治理，节能环保能力建设富有成效。系统开展碳管理基础工作，主动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广东、天津试点市场控制排放企业完成履约。推进铁路沿线装车站环保改造工作。

以改善对口支援县和定点扶贫县、贫困村人民的生产生活医疗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开展援藏、援青、援疆及定点扶贫工作。上半年，本集团支出精准扶贫资金约 5,83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扶贫、医疗扶贫、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2018 年下半年：深入贯彻国家能源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领军和示范作用

下半年，虽然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变，但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利于支撑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的稳定和增长。

中国神华将进一步优化一体化运营组织，努力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中发挥领军和示范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以党建工作的新成效引领生产经营不断取得新业绩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深入抓好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自觉把加强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凝聚推进企业改革发展的动力，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持续提升一体化运行质量效率

一是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全力组织重点矿区的煤炭生产，加强外购煤工作力度，科学安排煤源流向和运力资源分配，做好煤电保供工作。抓好长协煤合同兑现，持续推进外购煤长协互保机制，维护好优质客户。二是提高发电企业燃料集中管控水平，推进区域内协同营销，开展内部电力直接交易。三是加大长交路联合运输和“准班轮”工作力度，持续提高运输作业效率。四是创新煤化工品营销模式，提高品牌附加值。

以抓好安全生产为重点，全面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全面推进安全环保管理审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监督考核机制。细化风险预控措施，完善生产领域重大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深入推进大气、水、固体废物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债务风险防控和债务风险管控职责，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做好投资、招标采购、燃料和资金集中管控。高度重视国际化经营风险，严格境外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强化公司市值管理，做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实现价值提升。

坚持中央精准扶贫方略，充分发挥公益基金会作用，助力有关地方政府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

加快转型升级，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一是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建立投资计划、工程进度、资金配置“三位一体”控制体系。二是加快安全环保先进产能核增工作，制定煤炭产业绿色开发标准，推进定制化生产。优化现有矿井产能，合理安排生产接续。推进新街矿区前期工作。三是加快火电机组供热改造，大力参与配售电市场。稳步推进富平热电等重点项目建设。配合做好设立合资公司相关工作。四是谋划运输产业长远发展。认真分析国铁运能扩量影响，积极做好规划应对。推进大物流建设，充分挖潜扩能提效。加快黄大铁路建设，推动运输主通道 3.5 亿吨/年运输能力构建，提升黄骅港吞吐能力。五是推进煤化工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提升装置安全运行水平，大力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强化创新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科技水平和企业软实力

加快煤炭绿色开发、智能发电、智慧重载铁路和港口等领域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推进“东部草原区大型煤电基地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技术及示范”、“燃煤烟气硫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以先进路港航运技术攻关为主线，继续开展重载铁路机车无线控制、智能驾驶技术，港口智能化管控和粉尘控制技术研发，推进移动闭塞控制系统示范建设。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创建智慧企业，增强发展驱动力。

下半年，中国神华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凌文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本集团紧抓煤炭、电力市场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努力克服部分煤矿减产、环保检查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优化生产与运输组织，进一步提升一体化运行质量和效率，各项运营指标保持高位，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水平，处于历史高位区间。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36,724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35,545 百万元），同比增长 3.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7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24,315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155 元/股（2017 年上半年：1.222 元/股），同比下降 5.5%。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4.7	4.7	-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7.5	8.7	下降 1.2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50,199	48,752	3.0%
	单位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49	15.16	2.2%
资产负债率	%	34.8	33.9	上升 0.9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0.4	20.6	下降 0.2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27,380	120,518	5.7
营业成本	74,618	69,921	6.7
管理费用	9,186	8,836	4.0
研发费用	186	108	72.2
财务费用	1,848	2,039	(9.4)
投资收益	321	899	(64.3)
所得税费用	8,648	7,241	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7	24,315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	47,637	(33.0)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3,111)	2,984	(204.3)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8	44,653	(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	1,949	(5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	(2,377)	(32.8)

注：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主要原因是：

① 受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比提高的影响，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 125.38 十亿千瓦时（2017 年上半年：114.43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平均售电价格 312 元/兆瓦时（2017 年上半年：307 元/兆瓦时），同比增长 1.6%。

② 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天气等因素影响，国内动力煤需求持续旺盛。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25.3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220.5 百万吨），同比增长 2.2%；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432 元/吨（不含税）（2017 年上半年：425 元/吨），同比增长 1.6%。

③ 受益于煤炭需求维持高位，全国煤炭运量及海运价格同比上升。上半年本集团铁路、港口和航运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4%、6.6%和 40.5%。

④ 聚烯烃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45.8	151.7	(3.9)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25.3	220.5	2.2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45.5	157.5	(7.6)
外购煤	百万吨	79.8	63.0	26.7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3.59	122.05	9.5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5.38	114.43	9.6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71.6	171.8	(0.1)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60.3	170.4	(5.9)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38.6	136.4	1.6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29.5	131.8	(1.7)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92.0	91.7	0.3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2.7	21.2	7.1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51.6	46.0	12.2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45.1	39.9	13.0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外购煤成本	27,863	37.3	22,848	32.7	21.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701	14.3	9,181	13.1	16.6
人工成本	6,593	8.8	6,356	9.1	3.7
折旧及摊销	10,733	14.4	10,551	15.1	1.7
运输费	7,453	10.0	7,222	10.3	3.2
其他	11,275	15.2	13,763	19.7	(18.1)
营业成本合计	74,618	100.0	69,921	100.0	6.7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7%。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集团外购煤量增加；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导致燃煤成本增长，露天矿土方剥离耗用材料增加，以及燃油价格上涨等；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适用的工资标准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④ 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8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国铁运价上调；

⑤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矿务工程费、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同比下降，以及其他业务成本下降。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① 管理费用：2018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4.0%，主要原因是人工费用增加。

② 财务费用：2018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9.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③ 投资收益：2018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导致上年同期基数偏高。

④ 所得税费用：2018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19.4%，平均所得税率 23.6%（2017 年上半年：20.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下降，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以及按要求缴纳所得税。

⑤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5.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上半年商品煤产量下降、外购煤量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发电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以及所得税费用增加。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上半年净流入同比下降 33.0%。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111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净流入 2,984 百万元），同比变化 204.3%，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额减少，以及对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外购煤及电厂燃煤成本、所得税等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上半年净流出 8,433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净流入 1,949 百万元），同比变化 532.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发电分部的银行借款增加。

(5)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8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230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4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5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09.0% (2017 年上半年: 199 百万元), 主要用于于神东矿区 8.8 米智能超大采高综采成套装备研发与示范工程项目及相关机械设备研制、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矿井水文地质、瓦斯及火灾防治安全保障技术研究等。

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 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 煤炭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 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占比由 2017 年上半年的 63%、9%、27% 和 1% 变为 2018 年上半年的 57%、14%、28% 和 1%。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外购煤销量占比增加; (2) 发电分部收入增长、单位售电成本下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年末变动(%)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4,706	17.7	81,090	14.3	29.1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以及银行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0	108	0.0	(100.0)	动力煤期货完成交割, 信托理财产品赎回
预付款项	3,449	0.6	2,373	0.4	45.3	外购煤量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存货	14,925	2.5	11,647	2.1	28.1	煤炭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576	3.1	15,235	2.7	21.9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的一年内到期偿还的贷款及垫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0	854	0.2	(100.0)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年末变动(%)	情况说明
						准则，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及重新计量，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1。
短期借款	11,812	2.0	9,493	1.7	24.4	发电分部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175	5.1	33,914	6.0	(11.0)	发电分部应付票据及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5,530	1.0	(100.0)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1。
合同负债	6,041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合同增加主要是煤炭业务的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587	0.9	4,042	0.7	38.2	本集团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8,716	1.5	13,012	2.3	(33.0)	本报告期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50,955	8.6	35,003	6.2	45.6	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度末期股息尚未发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1	2.0	14,899	2.6	(22.3)	部分美元债到期
长期借款	68,527	11.6	64,321	11.3	6.5	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等在在建发电项目的长期借款增加
专项储备	14,800	2.5	13,060	2.3	13.3	本报告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较多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为 9,941 百万元。其中，（1）货币资金 8,473 百万元，主要是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5,859 百万元；（2）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开具应付票据、获取银行借款而进行抵押担保的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克服部分煤矿减产的不利影响，优化生产组织，实现商品煤产量 145.8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151.7 百万吨），同比下

降 3.9%；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17.6 万米（2017 年上半年：16.9 万米），同比增长 4.1%，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13.6 万米。神东矿区 8.8 米综采工作面成功投入试生产，为世界首个超大采高工作面；数字矿山建设持续推进，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井下机电设备开机率。准格尔矿区加快土方剥离施工作业，上半年哈尔乌素露天矿恢复商品煤产出，生产商品煤 2.8 百万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10 亿元（2017 年上半年：0.01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勘探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7.41 亿元（2017 年上半年：3.34 亿元），主要是神东、准格尔等矿区煤炭开采、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及本报告附件。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的自产煤年度长协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25.3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220.5 百万吨），同比增长 2.2%。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222.5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216.6 百万吨），同比增长 2.7%；港口下水煤销量达 129.5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131.8 百万吨），同比下降 1.7%；外购煤销售量达 79.8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63.0 百万吨），同比增长 26.7%，占煤炭总销售量的 35.4%（2017 年上半年：28.6%）。

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价格管理体系，积极调整销售结构，通过竞价交易等电子交易模式提高销售溢价，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432 元/吨（不含税）（2017 年上半年：425 元/吨），同比增长 1.6%。

本集团 2018 年初与国内 6 家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优质电力企业签署三年期（2019-2021 年）电煤长协合同后，7 月份再次与国内 9 家重点电力企业签署三年期（2019-2021 年）电煤长协合同，促进了煤电上下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完善中长期生产、投资规划奠定良好基础。

①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22.5	98.8	431	216.6	98.3	425	2.7	1.4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210.4	93.4	431	209.5	95.1	425	0.4	1.4
1、直达	81.9	36.4	315	78.9	35.8	306	3.8	2.9
2、下水	128.5	57.0	505	130.6	59.3	497	(1.6)	1.6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1.3	5.0	444	6.6	3.0	417	71.2	6.5
（三）进口煤销售	0.8	0.4	404	0.5	0.2	580	60.0	(30.3)
二、出口销售	1.0	0.4	485	1.2	0.5	399	(16.7)	21.6
三、境外煤炭销售	1.8	0.8	519	2.7	1.2	376	(33.3)	38.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225.3	100.0	432	220.5	100.0	425	2.2	1.6

注：本报告中的本集团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43.7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19.6%。其中，对最大客户销售量为22.4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10.1%。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煤炭及煤炭贸易公司。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价格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对外部客户销售	178.1	79.1	443	175.7	79.7	433	2.3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5.1	20.0	392	42.5	19.3	394	(0.5)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1	0.9	357	2.3	1.0	363	(1.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225.3	100.0	432	220.5	100.0	425	1.6

(3) 安全生产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突出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管考核，推进风险预控和岗位标准作业流程落地，针对重点隐患实施专项检查，开展重大灾害防治，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上半年本集团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4) 环境保护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推进煤炭清洁开采，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保护管控，最大程度减少煤炭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节能环保各体系的建设与融合工作，继续推进废水达标、地表水治理和矿井水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程。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28.1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煤炭资源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35.6 亿吨，比 2017 年底减少 1.4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0.8 亿吨，比 2017 年底减少 1.1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4.1 亿吨，比 2017 年底减少 1.4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1.3	93.1	48.7
准格尔矿区	39.4	31.5	21.0
胜利矿区	20.4	13.9	2.2
宝日希勒矿区	14.0	11.9	12.2
包头矿区	0.5	0.4	0.0
合计	235.6	150.8	84.1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平均值, %)	灰分 (平均值,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470	0.47	11.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720	0.43	25.8
3	胜利矿区	褐煤	3,028	0.77	22.3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610	0.21	14.5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9,979	96,031	4.1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上升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1,157	66,528	7.0	外购煤量增加
毛利率	%	28.8	30.7	下降 1.9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1,647	22,414	(3.4)	
经营收益率	%	21.7	23.3	下降 1.6 个 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95,964	68,398	27,566	28.7	92,142	63,325	28,817	31.3
出口及境外	1,405	1,200	205	14.6	1,493	1,359	134	9.0
合计	97,369	69,598	27,771	28.5	93,635	64,684	28,951	30.9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2.0	17.3	27.2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哈尔乌素等露天矿加大土方剥离耗用的材料增加，以及燃油价格上涨
人工成本	19.8	16.7	18.6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以及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18.6	16.6	12.0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
其他成本	53.0	56.1	(5.5)	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矿务工程费减少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3.4	106.7	6.3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65%；（2）生产辅助费用，占 20%；（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5%。

④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 27,863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22,848 百万元），同比增长 21.9%，主要是受煤炭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的影响，本集团外购煤的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利用有利时机，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机组利用率，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133.59 十亿千瓦时（2017 年上半年：122.05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实现总售电量 125.38 十亿千瓦时（2017 年上半年：114.43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3,229.1 十亿千瓦时¹的 3.9%。

(2) 电量及电价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130.81	119.15	9.8	122.67	111.61	9.9	307	301	2.0
燃气发电	2.50	2.59	(3.5)	2.43	2.52	(3.6)	567	571	(0.7)
水电	0.28	0.30	(6.7)	0.28	0.29	(3.4)	243	249	(2.4)
风电	0.00	0.01	(100.0)	0.00	0.01	(100.0)	0	598	(100.0)
合计	133.59	122.05	9.5	125.38	114.43	9.6	312	307	1.6

② 按经营地区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境内合计/加权平均	132.80	121.28	9.5	124.69	113.76	9.6	311	306	1.6
河北	15.92	16.20	(1.7)	14.93	15.22	(1.9)	318	301	5.6
燃煤发电	15.92	16.20	(1.7)	14.93	15.22	(1.9)	318	301	5.6
江苏	11.20	12.64	(11.4)	10.70	12.07	(11.4)	313	314	(0.3)
燃煤发电	11.20	12.64	(11.4)	10.70	12.07	(11.4)	313	314	(0.3)
浙江	15.88	12.99	22.2	15.10	12.31	22.7	356	366	(2.7)
燃煤发电	15.13	12.09	25.1	14.37	11.43	25.7	352	349	0.9
燃气发电	0.75	0.90	(16.7)	0.73	0.88	(17.0)	438	584	(25.0)
内蒙古	10.72	9.44	13.6	9.65	8.52	13.3	219	208	5.3
燃煤发电	10.72	9.44	13.6	9.65	8.52	13.3	219	208	5.3
广东	14.46	11.26	28.4	13.62	10.51	29.6	348	360	(3.3)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燃煤发电	14.46	11.25	28.5	13.62	10.50	29.7	348	359	(3.1)
风电	0.00	0.01	(100.0)	0.00	0.01	(100.0)	0	598	(100.0)
陕西	12.57	12.44	1.0	11.49	11.38	1.0	265	258	2.7
燃煤发电	12.57	12.44	1.0	11.49	11.38	1.0	265	258	2.7
安徽	11.48	11.11	3.3	10.97	10.62	3.3	302	293	3.1
燃煤发电	11.48	11.11	3.3	10.97	10.62	3.3	302	293	3.1
辽宁	8.51	8.14	4.5	7.98	7.65	4.3	298	304	(2.0)
燃煤发电	8.51	8.14	4.5	7.98	7.65	4.3	298	304	(2.0)
福建	6.31	5.43	16.2	6.02	5.18	16.2	336	324	3.7
燃煤发电	6.31	5.43	16.2	6.02	5.18	16.2	336	324	3.7
新疆	2.73	2.24	21.9	2.51	2.07	21.3	185	198	(6.6)
燃煤发电	2.73	2.24	21.9	2.51	2.07	21.3	185	198	(6.6)
天津	2.54	2.51	1.2	2.38	2.35	1.3	365	357	2.2
燃煤发电	2.54	2.51	1.2	2.38	2.35	1.3	365	357	2.2
江西	0.21	0.00	不适用	0.20	0.00	不适用	317	0	不适用
燃煤发电	0.21	0.00	不适用	0.20	0.00	不适用	317	0	不适用
河南	2.07	2.82	(26.6)	1.95	2.67	(27.0)	292	304	(3.9)
燃煤发电	2.07	2.82	(26.6)	1.95	2.67	(27.0)	292	304	(3.9)
四川	2.05	1.60	28.1	1.90	1.46	30.1	352	333	5.7
燃煤发电	1.77	1.30	36.2	1.62	1.17	38.5	371	354	4.8
水电	0.28	0.30	(6.7)	0.28	0.29	(3.4)	243	249	(2.4)
宁夏	4.29	1.46	193.8	3.98	1.29	208.5	224	224	0.0
燃煤发电	4.29	1.46	193.8	3.98	1.29	208.5	224	224	0.0
重庆	2.79	1.94	43.8	2.67	1.85	44.3	343	330	3.9
燃煤发电	2.79	1.94	43.8	2.67	1.85	44.3	343	330	3.9
北京	1.75	1.69	3.6	1.70	1.64	3.7	623	564	10.5
燃气发电	1.75	1.69	3.6	1.70	1.64	3.7	623	564	10.5
山西	1.66	2.06	(19.4)	1.56	1.93	(19.2)	265	216	22.7
燃煤发电	1.66	2.06	(19.4)	1.56	1.93	(19.2)	265	216	22.7
山东	4.72	4.41	7.0	4.50	4.19	7.4	330	296	11.5
燃煤发电	4.72	4.41	7.0	4.50	4.19	7.4	330	296	11.5
广西	0.94	0.90	4.4	0.88	0.85	3.5	355	350	1.4
燃煤发电	0.94	0.90	4.4	0.88	0.85	3.5	355	350	1.4
境外合计/加权平均	0.79	0.77	2.6	0.69	0.67	3.0	532	515	3.3
印尼	0.79	0.77	2.6	0.69	0.67	3.0	532	515	3.3
燃煤发电	0.79	0.77	2.6	0.69	0.67	3.0	532	515	3.3
合计/加权平均	133.59	122.05	9.5	125.38	114.43	9.6	312	307	1.6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8,769 兆瓦，占全社会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 17.3 亿千瓦¹的 3.4%。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6,914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8%。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5,984	930	56,914
燃气发电	1,730	0	1,730
水电	125	0	125
风电	16	(16)	0
合计	57,855	914	58,769

上半年，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说明
九江电力	江西	1,000	新建机组投运
福建能源公司	福建	100	增容改造
浙能电力	浙江	30	增容改造
寿光电力	山东	20	核增
神木电力	陕西	(220)	关停
珠海风能	广东	(16)	关停
合计		914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364 小时，较去年同期的 2,185 小时增加 179 小时，比全国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126 小时²高 238 小时。发电效率持续改善，发电厂平均用电率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6,48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1.4%。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		
	2018 年 上半年	2017 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8 年 上半年	2017 年 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2,364	2,185	8.2	5.54	5.65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1,442	1,494	(3.5)	1.89	2.04	下降 0.15 个百分点
水电	2,257	2,363	(4.5)	0.34	0.29	上升 0.05 个百分点
风电	0	919	(100.0)	0.00	0.87	下降 0.8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2,336	2,164	7.9	5.46	5.56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²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5) 环境保护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动煤电清洁发展，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 85 台、50,660 兆瓦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 89.0%，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08 克/千瓦时，较上年同期的 311 克/千瓦时下降 3 克/千瓦时。

(6) 资本性支出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47.4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MW）、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2×1,000MW）、神皖能源公司庐江电厂一期发电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

(7)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0,768	36,432	11.9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2,279	30,266	6.7	发电量增加导致燃煤等生产成本增长
毛利率	%	20.8	16.9	上升 3.9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5,394	3,237	66.6	
经营收益率	%	13.2	8.9	上升 4.3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8年上 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8年 上半年	占 2018 年 上半年总 售电成本 比例(%)	2017年 上半年	占 2017 年 上半年总售 电成本比例 (%)	2018 年上半 年比 2017 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38,811	34,509	12.5	30,821	95.9	28,662	95.6	7.5
燃气发电	1,378	1,436	(4.0)	1,299	4.0	1,303	4.3	(0.3)
水电	67	72	(6.9)	28	0.1	26	0.1	7.7
风电	0	8	(100.0)	3	0.0	4	0.0	(25.0)
合计	40,256	36,025	11.7	32,151	100.0	29,995	100.0	7.2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情请见本报告附件。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256.4 元/兆瓦时（2017 年上半年：262.1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2.2%，主要是本集团上半年售电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成本变动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858	77.4	21,258	74.2	12.2
人工成本	1,626	5.3	1,760	6.1	(7.6)
折旧及摊销	4,591	14.9	4,623	16.1	(0.7)
其他	746	2.4	1,021	3.6	(26.9)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30,821	100.0	28,662	100.0	7.5

2018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 53.8 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 58.5 百万吨的 92.0%（2017 年上半年：89.2%）。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不断优化运输组织，有力保障煤炭运输，继续实施大物流战略，开展非煤运输，运输业务量创出同期新高，一体化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各主要干线运量实现稳步增长，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138.6 十亿吨公里（2017 年上半年：136.4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6%。

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的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非煤运输业务覆盖铁矿石、化肥、高岭土等近 30 种货类。上半年，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运量为 106.6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103.7 百万吨），同比增长 2.8%；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4.6 十亿吨公里（2017 年上半年：14.2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8%；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为 2,802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2,679 百万元），同比增长 4.6%。

(2)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黄大铁路建设持续推进，河北段陆续开展征地清点核量等工作，山东段正线铺轨累计完成 70 公里，占设计的 35%。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141	18,506	3.4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258	6,879	5.5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加；自有铁路机车维修增多导致外部运输费增加
毛利率	%	62.1	62.8	下降 0.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8,831	8,206	7.6	
经营收益率	%	46.1	44.3	上升 1.8 个百分点	

2018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16,339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15,827 百万元），同比增长 3.2%，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 85.4%（2017 年上半年：85.5%）。

2018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0 元/吨公里（2017 年上半年：0.047 元/吨公里），同比增长 6.4%，主要是外部运输成本增加。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强化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及提能提效，统筹上下游物流调运，提高卸车和泊位效率，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

按照整体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本集团通过自有港口下水销售的煤炭量占比保持较高水平，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比例为 88.6%（2017 年上半年：85.7%）。经黄骅港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92.0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91.7 百万吨），同比增长 0.3%；经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22.7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21.2 百万吨），同比增长 7.1%。

(2) 环境保护

积极推进绿色生态港口建设，依靠自主创新，实施了本质长效抑尘、粉尘处理系统、堆料机自动洒水、皮带回程除尘等项目，创新建设了生态水系。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982	2,797	6.6	港口作业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216	1,175	3.5	港口作业量增加导致相关燃料、动力成本增加
毛利率	%	59.2	58.0	上升 1.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421	1,312	8.3	
经营收益率	%	47.7	46.9	上升 0.8 个百分点	

2018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2,616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 2,425 百万元), 同比增长 7.9%, 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 87.7% (2017 年上半年: 86.7%); 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 1,043 百万元。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 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 加大外部优质年度客户开发, 统筹安排运力, 增加“准班轮”投运数量, 业务量取得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上半年航运货运量达到 51.6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 46.0 百万吨), 同比增长 12.2%; 航运周转量达到 45.1 十亿吨海里(2017 年上半年: 39.9 十亿吨海里), 同比增长 13.0%。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34	1,448	40.5	海运价上涨及航运周转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500	1,097	36.7	航运货运量增加及相关租船成本上升; 油料价格上涨
毛利率	%	26.3	24.2	上升 2.1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51	270	67.0	
经营收益率	%	22.2	18.6	上升 3.6 个百分点	

2018 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33 元/吨海里(2017 年上半年: 0.027 元/吨海里), 同比增长 22.2%, 主要是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71.6	7,509	171.8	7,458	(0.1)	0.7
聚丙烯	160.3	6,997	170.4	6,356	(5.9)	10.1

(2) 项目进展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已获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2018 年 4 月 4 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开工日期尚未确定。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032	2,996	1.2	烯烃产品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352	2,377	(1.1)	烯烃产品产量减少，导致相关副产品销售成本下降
毛利率	%	22.4	20.7	上升 1.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36	317	6.0	
经营收益率	%	11.1	10.6	上升 0.5 个百分点	

(4)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70.6	5,641	173.6	5,473	(1.7)	3.1
聚丙烯	159.1	5,502	167.0	5,345	(4.7)	2.9

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为中国神华的煤炭，2018 年上半年共耗用 2.1 百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2.3 百万吨下降 8.7%。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25,834	118,819	5.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546	1,699	(9.0)
合计	127,380	120,518	5.7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8 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25,834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8%。受国内煤炭销量、售电量增加等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 5.9%。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国华印尼南苏一期煤电项目（2×150 兆瓦）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 兆瓦）建设稳步推进；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生产中国神华权益气量 1.07 亿立方米；澳大利亚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探矿权更新等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2,285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2,223 百万元），同比增长 2.8%，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 股权、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流动资产，为神华财务公司所持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 百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为本集团对部分美元债务进行套期保值的远期外币合同。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进行套期保值的美元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9,925 百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所持的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金额及变动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及财务报表附注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公司	4,989	47,182	32,209	8,291	8,064	2.8	
2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5,880	42,585	35,197	3,820	3,787	0.9	
3	神华销售集团	1,889	28,314	8,076	1,658	1,011	64.0	煤炭销售量增加
4	锦界能源	2,278	11,315	9,601	1,624	1,528	6.3	
5	准格尔能源公司	7,102	37,786	29,773	1,469	1,356	8.3	
6	包头能源公司	2,633	5,544	4,797	797	447	78.3	煤炭销售量增加
7	黄骅港务公司	6,790	15,990	10,783	785	750	4.7	
8	神宝能源公司	1,169	8,026	4,620	742	431	72.2	煤炭销售价格上涨
9	浙能电力	3,255	11,546	6,065	721	349	106.6	售电量增加
10	铁路货车公司	4,803	21,865	7,013	555	510	8.8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合并前未经评估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2. 神东煤炭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9,598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9,791 百万元。

3.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585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5,121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神华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
合计		100.00

本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神华财务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H 股公告及 7 月 14 日 A 股公告。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¹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宏观经济环境

上半年，中国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2.0%，涨幅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 3.9%。

¹ 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下半年，面对不确定性增多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结构调整攻关期，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积极应对外部挑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2. 煤炭市场环境

(1) 中国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中国煤炭需求持续增长，供给能力有所增强，供需表现总体平衡，但阶段性、区域性供应偏紧的情况仍然存在，煤炭市场价格处于合理区间波动。截至 6 月 30 日，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570 元/吨，较年初（578 元/吨）下降 8 元/吨。上半年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均值 573 元/吨，同比下降 3.0%。

	2018年1-6月	变动(%)
原煤产量（百万吨）	1,697	3.9
煤炭进口量（百万吨）	146.2	9.9
煤炭铁路运量（百万吨）	1,170	10.1

上半年，全国原煤产量 16.97 亿吨，同比上升 3.9%。其中，内蒙古 4.4 亿吨，同比上升 5.6%；山西 4.2 亿吨，同比上升 1.2%；陕西 2.9 亿吨，同比上升 15.9%。上半年累计进口煤炭 1.46 亿吨，同比上升 9.9%。

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上升 3.1% 左右，下游主要耗煤行业中发电用煤同比大幅增长，化工用煤同比小幅增长，钢铁、建材行业用煤同比下降。

全国铁路煤炭运量 11.7 亿吨，同比上升 10.1%。环渤海港口合计发运煤炭 3.52 亿吨，同比增长 1,250 万吨。

2018 年 6 月 30 日，六大发电集团库存煤炭 1,481 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 14.5%；可用 18.78 天，同比下降 2.68 天。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虽然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变，中国经济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但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利于支撑煤炭需求的稳定和增长。

从供给侧看，随着矿区生产正常化、优质产能释放，铁路运力有效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还将有所增强。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促进煤炭价格合理回归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随着供应能力的增加和国家政策的引导，前期偏紧的煤炭供需形势将有所缓解，煤炭价格有望保持在合理区间内波动。

(2) 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2018年上半年，亚太地区煤炭供需两旺，供应偏紧，国际煤价波动上升。从进口量来看，亚太地区需求普遍增加，其中中国煤炭进口增长约1,300万吨，同比上升9.9%。

全球煤炭市场供应有所回升，印尼、澳大利亚和俄罗斯仍是动力煤主要出口国。

截至6月30日，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为 117.26 美元/吨，维持在 2012 年 2 月以来的高位，较年初上升 12.32 美元/吨，较去年同期上升 34.80 美元/吨。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印度、东南亚等新兴经济体对煤炭等一次能源需求旺盛，日本与韩国核电进展缓慢、煤电装机增加，预计煤炭需求会保持上升态势。

受前几年煤炭行业投资整体下降影响，全球煤炭供应增速受限。印尼煤炭产量保持较高水平，但其国内电煤需求有所增加，煤炭出口预计将继续受限。随着澳大利亚煤矿的复产，产量和出口量预计将恢复性增长。俄罗斯受汇率因素及其国内煤炭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出口量预计继续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预计下半年全球煤炭供需平衡偏紧，动力煤价格将随季节波动。

3. 电力市场环境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但宽松程度比前两年明显收窄，部分区域存在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紧张。

全国用电需求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天气及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 32,2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1 个百分点。三大产业及居民用电全部保持较高增速，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3%，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7.6%，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4.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13.2%。

全国发电量保持较好水平。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31,9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3%，其中火电发电量 23,8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火电机组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84 小时，同比增加 116 小时。

火电与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变化明显。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211 万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3,827 万千瓦，占新增总装机的 73.5%，为历年新高；新增煤电装机 998 万千瓦，同比减少 10.3%。于 2018 年 6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为 17.3 亿千瓦。

分区域看，华北、华东、华中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时段和区域供应偏紧；南方区域供需总体平衡，但省份间差异突出；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下半年展望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和天气等因素，预计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平衡，部分区域和时段相对偏紧。煤电装机容量增速继续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保持较快发展，占比进一步提高。预计全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好于年初预期，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略有上升。

(二)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目标	2018 年上半年完成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比例(%)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1.458	50.3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	2.253	52.4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2,486	1,253.8	50.4
营业收入	亿元	2,493	1,273.80	51.1
营业成本	亿元	1,507	746.18	49.5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39	115.32 ²	48.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约 8% ¹	同比增长 6.3%	/

注：1.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授权调整。

2. 本项金额包含研发费用。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三) 2018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8 年计划		2018 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总额	其中：已明确投资项目		
1. 煤炭业务	290	25.5	14.9	58.4
2. 发电业务		105.0	47.4	45.1
3. 运输业务		52.5	12.8	24.4
4. 煤化工业务		2.6	0.6	23.1
5. 其他		1.1	0.1	9.1
合计	290	186.7	75.8	40.6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75.8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MW）、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2×1,000MW）、神皖能源公司庐江电厂一期发电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煤炭集运站建设、选煤厂扩能项目；黄大铁路建设、万吨列扩能等。

本集团 2018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四)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建立闭环的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年初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出主要风险，通过重大风险季度监控、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年末对主要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价，促进改善决策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制能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评估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成本上升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煤矿生产安全风险、一体化运营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国家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环境约束要求控制煤炭消费，工业结构调整也将减少能源消耗。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进，计划电量逐步放开，发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家加快跨省区运煤铁路通道建设，积极推进煤炭由公路运输转为铁路或水路运输。

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清洁能源战略，持续提升发展质量。（1）市场与销售方面，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均衡安排销售，优化煤炭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煤销售份额；全面提升电力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电力市场化能力。（2）环境保护方面，推进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加快环保监测系统建设，开展环境隐患排查，从源头防范环境保护风险。贯彻落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打造清洁煤炭、绿色运输和煤电超低排放品牌。

(3) 国际化经营方面，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拓宽对外合作领域，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项目评估，确保经济可行性；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外币债务汇率及利率风险，制定金融衍生工具业务 2018 年度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衍生工具交易业务。(4) 应对自然灾害方面，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做好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18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各次会议上均给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股东积极与会,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通过安排专门的问答时间实现了股东与管理层的互动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各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宣读了审计意见。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半年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1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81.00 亿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发。2017 年度末期股息的派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双方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原神华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原神华集团公司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收购权。	2005 年 5 月 24 日，长期	是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履行，201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原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审批程序），并提醒股东注意收购范围变动、第三方法定优先受让权，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风险。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6 月 28 日 A 股公告。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同业竞争业务及资产范围、启动收购时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神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尚待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重组合并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8 年度 A 股、H 股审计师。

2.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自查，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未发现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未发现在外部金融机构欠息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1. 报告期内交易上限的调整情况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了部分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 A 股公告。

2. 报告期内各协议的执行情况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生效的应予披露的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上限及执行情况。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的签署目的请见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 6,872 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5.4%。

协议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 2018年度交 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现行有效的 2018年度交 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互供协议》	65,500	3,918	5.1	20,700	3,697	13.3
2.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3,000	2,954	-	23,500	1,291	-
其中：(1)商品类		2,846	6.5		695	3.0
(2)劳务类		108	2.0		596	4.8
3.本集团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1,700	1	0	14,000	1,598	21.5

协议	现行有效的2018年度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4.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金融服务协议》		
(1)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4,420	0
(2)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00	36
(3)吸收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8,500	18,472
(4)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28,600	16,301
(5)办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3,000	893
(6)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221	12

3. 与集团合并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2017年8月28日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神华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合并”）。截至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正在持续推进、尚未完成。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自2017年8月28日起，国电集团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本集团与国电集团的煤炭购销、产品与服务交易等日常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与国电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1. 煤炭互供	10,975	653
2. 产品和服务互供	10	61

上述本集团与国电集团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金额，加上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发生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金额之和，未超过本公司《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2018 年度交易上限。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本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与国电电力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9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 A 股公告。

因尚未取得全部有权机关批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0	0	0	1,374	0	1,374
其他关联方	其他	491	(2)	489	0	0	0
	合计	491	(2)	489	1,374	0	1,37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有助于本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二) 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1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神东煤炭公司	全资子公司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57.89	2017.6.13	2017.6.13	2019.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珠海煤码头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67.20	2018.6.13	2018.6.13	-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1.7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4.9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94.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872.7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097.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859.4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859.4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7,097.62 百万元。包括：

(1)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 14.22% 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3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9.57%。

(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煤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依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神东煤炭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公司持有其 33% 的股权）之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在 400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上述担保已经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提款 175.42 百万元，资产负债率 54%。

(3)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40% 的控股子公司珠海煤码头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情况为：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发能”）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别持有珠海煤码头公司各 30% 股权。

珠海煤码头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为期 10 年（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的 3.36 亿元贷款合同，由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对该笔贷款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珠海煤码头公司对粤电发能、珠海

港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上述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珠海煤码头公司与珠海港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68 亿元，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珠海煤码头公司尚未与粤电发能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

(4)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并由本公司替代原神华集团公司为包头煤化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所贷的 3.5 亿美元贷款（借款期限到 2018 年 8 月）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贷款担保余额为美元 17.09 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113.08 百万元），包头煤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5.8%。

(5) 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6,759.6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 51% 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期发生额 ^注	期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	100	0

注：本年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本集团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本年实际收益	本年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神华财务公司	中信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	2016/12/27	2018/2/12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安全性高，且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或产品	赎回时支付本金及收益	4.23%	2.39	50	是
2	神华财务公司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	2017/1/4	2019/1/4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金融产品等	按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0	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发现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迹象，未对上述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报告期发生额 ^注	期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0	420.0	37.4

注：本年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贷款单日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	本报告期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三新铁路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银行	37.4	2014/2/13	2015/2/13	1年	自有资金	营运资金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	0	0	是
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20.0	2017/12/29	2020/12/29	3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结息	4.75%	8.83	0	是

注：1、本公司对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新铁路公司”）的委托贷款于2015年2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正在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2、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公司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签订了金额分别为 4.2 亿元和 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其中，4.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款，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尚未提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 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未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集团按照国家精准扶贫规划和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扶贫工作组织保障体系，坚持“精准滴灌”，按照量力而行、群众受益的工作宗旨，盘活当地特色资源，因地制宜解决实际问题。以持续改善对口支援县和定点扶贫县、贫困村人民的生产生活医疗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心组织扶贫项目、持续投入帮扶资金，规范管理、加强监管，重点开展教育扶贫、卫生医疗扶贫、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设、扶持贫困地区特殊产业发展工作等，强化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在扶贫工作中的推广与应用。

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是本集团扶贫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本集团是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的重要理事单位和主要资金捐赠人。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约为 5,830.2 万元，主要用于定点扶贫县改善贫困农村基础设施，扶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在贫困地区援建学校和书屋，救助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等。

中国神华各项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当地政府、社会各界的好评。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资金（万元）	5,830.2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万元）	2,109.3
其中：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
1.1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4
1.2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2,109.3
2.转移就业脱贫（万元）	33.2
其中：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万元）	33.2
3.易地搬迁脱贫（万元）	1,181.7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4.教育脱贫（万元）	1,542.7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万元）	67.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5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1,475.2
5.健康扶贫（万元）	25.1
其中：帮助贫困人口得到大病救治的金额（万元）	25.1
6.兜底保障（万元）	58.1
7.社会扶贫（万元）	234.1
其中：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万元）	234.1
8.其他项目（万元）	646.0
其中：8.1 项目个数（个）	4
8.2 投入金额（万元）	646.0
8.3.其他项目说明	实施基础设施扶贫，新建路、桥、涵，安全饮水

注：（1）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捐赠资金中，中国神华捐资比例为 83%。

（2）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计算口径：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中国神华对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的捐资比例+中国神华直接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

（3）上表统计口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本公司通过资金捐赠和其他方式全力帮助贫困人口实现脱贫，2018 年上半年部分扶贫资金已使用到位，其余资金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中扶贫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在 6 个定点扶贫县中，青海刚察县计划在 2018 年实现脱贫摘帽。在全国范围内累计救助 0-18 周岁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的贫困家庭患儿 25,919 名。在河北省、陕西省 7 个试点县开展新生儿先心病免费筛查共计 44,790 名。在江西、云南、广西、青海、内蒙古、新疆、宁夏等 7 个省（自治区）共援建 17 所爱心学校。向全国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小学共捐赠 2,438 万册图书，建立 12,855 所爱心书屋，受益学生 984 万人。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集团将准确把握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继续按照年度计划推进扶贫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完善扶贫工作和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统筹资金、统筹人员、统筹各级政府安排的结对帮扶任务，聚焦脱贫任务艰巨的贫困地区，聚焦定点扶贫县和对口支援县，以资助助教等为重点，管理、实施好“神华爱心”“两病”儿童救助公益品牌项目。抓好 2018 年定点扶贫县的挂职干部换届工作。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帮助贫困地区领导干部和产业带头人提升政策水平、开拓发展思路。开展扶贫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情况督查和审计，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扶贫任务。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及本公司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二氧化硫 1.02 万吨、氮氧化物 1.94 万吨、烟尘 0.22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407 吨。其中，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合计如下：二氧化硫 0.98 万吨、氮氧化物 1.9 万吨、烟尘 0.16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179 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共 48 家（其中排放废气企业 43 家，排放废水企业 6 家（含同时为排放废气企业 1 家），排放固体危废企业 1 家（同时为排放废气、废水企业）），主要是燃煤电厂、煤化工工厂及洗煤厂等，分布在内蒙古、陕西、福建、河北、安徽、江苏、浙江等地。

排放废气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烟囱向大气排放。排放废气企业主要分布于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排放废水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企业主要分布于煤矿、煤化工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合计排放量最大的前三家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分别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2018 年上半年测算的实际排放总量（吨）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台山电力	SO ₂	628	4,780
	NO _x	1,341	9,560
	烟尘	65	不适用
浙能电力	SO ₂	661	2,965
	NO _x	1,292	4,235
	烟尘	51	1,660
锦界能源(电厂)	SO ₂	606	1,535
	NO _x	1,112	4,911
	烟尘	129	1,314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最大的前三家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分别是：锦界能源（煤矿）64 吨，包头煤化工公司 64 吨及准格尔能源公司污水处理厂 22 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固体危废排放情况为：包头煤化工公司 216 吨，均合规处置并转移，无外排。

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内部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环保监管部门确认，可能与地方环保监管最终认定数据存在差异。

就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并无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或有风险，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准确预计。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中国神华下属各企业防治污染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2020）》，建设采空区地下水库，建设废水处理厂和深度水处理厂，实现污水综合处理和利用。采用井下实施综合降尘，储煤场全封闭或装设挡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铁路外运煤炭固化封尘等措施，加大粉尘治理。燃煤机组、热电锅炉的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实现烟气达标排放，其中 89.0%的燃煤机组（按装机容量计算）实现超低排放。化工产生的硫化氢气体，采用二级克劳斯+尾气加氢工艺技术，尾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煤矸石、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副产品采取发电、制砖等方式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合规处置并转移。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集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规范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根据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均完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废水、废气自动监测及委托监测数据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集团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则，实行清洁生产，开展污染防治，最大限度减小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全面加强废水综合治理回用，提高废水综合利用效率。以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为引领，重点实施粉尘防治和锅炉技术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积极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性任务。深挖煤矸石、粉煤、炉渣等固体废弃物价值，加大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均安全处置。开展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塌陷区治理、复垦绿化、生态建设等工作，保护并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上述会计准则变化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变化情况及影响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重购买新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022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4,861
H 股记名股东	2,161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7,999	3,391,137,798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28,223	663,587,420	3.3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60,644	72,992,610	0.37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270,600	18,294,240	0.0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10,252	15,451,236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256	14,944,808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8,225,924	10,144,552	0.05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257,986	9,257,986	0.0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1,137,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1,137,7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3,587,420	人民币普通股	663,587,4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992,610	人民币普通股	72,992,61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94,2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4,2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51,236	人民币普通股	15,451,23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44,808	人民币普通股	14,944,80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144,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5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257,986	人民币普通股	9,257,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 A 股	权益性质	所持 H 股/ A 股数目	所持 H 股/A 股 分别占全部已 发行 H 股/A 股 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
1	国家能源集团 公司	实益拥有人	A 股	不适用	14,530,574,452	88.11	73.06
2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 经理；受托人；核 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好仓	204,176,917	6.00	1.03
				淡仓	13,694,385	0.40	0.07
				可供借出 的股份	80,843,534	2.37	0.41
3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 股	好仓	197,145,520	5.80	0.99
				淡仓	72,000	0.00	0.00

注：（1）在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的 204,176,917 股 H 股好仓中，64,500,530 股 H 股为其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58,814,261 股 H 股为其作为投资经理持有，18,592 股 H 股为其作为受托人持有，80,843,534 股 H 股为其作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另外，如下 H 股好仓及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包括：

- a. 17,892,596 股 H 股好仓和 167,916 股 H 股淡仓：上市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 b. 1,419,500 股 H 股淡仓：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 c. 4,252,860 股 H 股好仓和 11,718,469 股 H 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 d. 90,500 股 H 股好仓和 388,500 股 H 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2）在 BlackRock, Inc. 持有的 H 股好仓及淡仓中，有 2,159,665 股 H 股好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3）上述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副总裁吕志初先生持有 1,5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吕志初先生在本报告期内未交易本公司股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其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一直完全遵守本公司已采纳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未向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凌文	董事长	选举	获2018年1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高嵩	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18年4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米树华	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18年4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彭苏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18年4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黄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18年4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凌文	副董事长、总裁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8年1月2日辞任
韩建国	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已届退休年龄，于2018年5月15日辞任
张子飞	副总裁	离任	因已届退休年龄，于2018年5月31日辞任

注：因工作变动原因，翟日成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请辞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该等辞任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裁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有三名女性董事，非执行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 1/2，且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

本公司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于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是钟颖洁女士（审计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等财务管理的专业资格及经验）、谭惠珠博士和姜波博士。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履行职责。2018 年 8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未来新增的煤炭业务由本公司负责整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继续聘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3 名副总经理（李东、王金力、王树民）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可能的同业竞争，致力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员工情况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7,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14,75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54,309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825
财务人员	1,832
研发人员	2,523
技术支持人员	11,356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920
其他人员	3,5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合计	87,312
研究生以上	2,927
大学本科	30,929
大学专科	23,211
中专	12,986
技校、高中及以下	17,259
合计	87,312

本公司制定了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上半年，中国神华积极落实各项政策，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获得了良好效果。

一、依法合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上市规则，持续推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一是积极落实投资者诉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累积投票、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分红政策听取股东意见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水平。二是拓宽渠道，加强投资者交流。公司积极参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接待日活动，增加了与投资者交流的频次；在接待现场调研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值守投资者热线，保持电话畅通。

二、提供有效信息回应市场关注重点

在国内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不减、煤炭价格波动的形势下，公司围绕资本市场的核心关注点，一是就股东回报、资金使用、项目投资、煤炭价格等与投资者进行深入坦诚的交流；二是加强对政策和行业变化的分析，着力向资本市场阐释公司对未来煤炭、电力行业的理解和判断。通过回应市场关注热点，提振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及行业未来前景的信心。

三、抓住有利时机加强投资者关系

2018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对煤炭行业的关注度继续保持，公司控股股东持续推进重组整合，公司利用这一有利时机，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业绩发布会、交易路演、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坦诚、充分的沟通，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300 余人次。其中，路演交流 120 余人次，投资论坛交流 100 余人次，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交流 180 余人次，并进行了两次网络交流活动。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获得了市场的好评，在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组织的评选中，中国神华荣获“2017 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称号。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8)第 R00071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该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神华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
陈文龙于春晖
于春晖

2018年8月24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项目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04,706	81,090	短期借款	五、15	11,812	9,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	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3	19,837	19,4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6	30,175	33,914
预付款项	五、4	3,449	2,373	预收款项		--	5,530
其他应收款	五、5	2,512	2,736	合同负债	五、17	6,041	--
存货	五、6	14,925	11,64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5,587	4,0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8,576	15,235	应交税费	五、19	8,716	13,012
流动资产合计		164,005	132,644	其他应付款	五、20	50,955	35,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1,571	14,899
				流动负债合计		124,865	115,9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4	长期借款	五、22	68,527	64,321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9,739	9,449	应付债券	五、23	6,572	6,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812	--	长期应付款	五、24	2,308	2,236
固定资产	五、10	302,478	309,218	预计负债	五、25	2,867	2,801
在建工程	五、11	40,992	39,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784	749
无形资产	五、12	37,741	38,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58	76,592
长期待摊费用		4,234	4,017	负债合计		205,923	192,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043	4,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0,147	29,449	所有者权益			
债权投资	五、14	8,121	--	股本	五、26	19,890	19,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307	434,480	资本公积	五、27	74,752	74,73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694)	(33)
				专项储备	五、29	14,800	13,060
				盈余公积	五、30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1	187,976	182,40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157	301,487
				少数股东权益		78,232	73,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389	374,627
资产总计		592,312	567,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312	567,1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凌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三、1	90,229	64,742	短期借款	十三、12	1,984	7,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2	17,038	11,9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三、13	6,212	6,476
预付款项		241	165	预收款项		-	86
其他应收款	十三、3	10,975	11,537	合同负债		77	--
存货	十三、4	3,421	3,167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14	2,671	1,877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三、5	29,364	32,780	应交税费		3,825	7,102
流动资产合计		151,268	124,368	其他应付款		27,539	4,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三、15	5,591	5,467
				其他流动负债		91,212	63,105
				流动负债合计		139,111	95,5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9	长期借款	十三、16	3,869	4,74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6	136,428	134,087	长期应付款	十三、17	730	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5	--	预计负债		1,316	1,285
固定资产	十三、7	37,995	35,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5	6,749
在建工程	十三、8	3,627	3,067	负债合计		145,026	102,336
无形资产	十三、9	13,324	13,328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926	2,121	股本	五、26	19,890	19,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10	603	506	资本公积		77,476	77,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11	19,609	31,708	专项储备		10,634	9,563
债权投资	十三、11	9,709	--	盈余公积	五、30	11,433	11,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66	220,864	未分配利润		111,145	124,576
				其他综合收益		(470)	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08	242,896
资产总计		375,134	345,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134	345,23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2	127,380	120,518
减：营业成本	五、32	74,618	69,921
税金及附加	五、33	4,940	4,870
销售费用	五、34	312	285
管理费用	五、35	9,186	8,836
研发费用		186	108
财务费用	五、36	1,848	2,039
其中：利息费用		2,135	2,416
利息收入		(423)	(2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	386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9	--
加：其他收益	五、39	120	118
投资收益	五、40	321	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	2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1	11	(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9)	456
二、营业利润		36,724	35,5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27	4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87	143
三、利润总额		36,664	35,8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8,648	7,241
四、净利润		28,016	28,5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16	28,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77	24,315
2、少数股东损益		5,039	4,2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43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41	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4)	1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0)	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	2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2	(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59	28,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08	24,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1	4,24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55	1.22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三、18	23,256	27,268
减：营业成本	十三、18	12,954	13,404
税金及附加		2,236	2,53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518	2,600
研发费用		136	55
财务费用		(52)	413
其中：利息费用		531	495
利息收入		(434)	(848)
资产减值损失		-	134
信用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1
投资收益	十三、19	1,321	2,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	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	-
二、营业利润		6,787	10,258
加：营业外收入		54	94
减：营业外支出		31	52
三、利润总额		6,810	10,300
减：所得税费用		2,300	1,937
四、净利润		4,510	8,3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10	8,36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	(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0	8,35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29	136,7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2	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	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68	14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63)	(57,0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	(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40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5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1)	(8,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7)	(26,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	(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31)	(94,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5(1)	31,937	47,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	35,4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	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	1,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	3,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	40,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0)	(10,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	(26,2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	(2,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5)	(3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	1,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	6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38	9,48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7	10,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7)	(8,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8)	(3,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98)	(1,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5)	(1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	(2,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	(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9	47,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2	41,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2)	93,761	88,33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8	2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	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2	24,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6)	(6,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0)	(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3)	(9,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	(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9)	(2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20(1)	(2,497)	2,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7	52,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2	2,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	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7	77,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	(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5)	(42,9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	(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8)	(4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	33,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88	27,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8	27,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7)	(5,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	(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6)	(5,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2	21,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6	58,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4	19,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20(2)	84,130	77,43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已审计)		19,890	74,730	(33)	13,060	11,433	182,407	301,487	73,140	374,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 31.1)		-	-	(692)	-	-	692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4,730	(725)	13,060	11,433	183,099	301,487	73,140	37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2	31	1,740	-	4,877	6,670	5,092	11,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	-	-	22,977	23,008	5,051	28,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80	80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	-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80	80
(三)利润分配		-	-	-	-	-	(18,100)	(18,100)	(386)	(18,48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2.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五、31	-	-	-	-	-	(18,100)	(18,100)	(386)	(18,486)
(四)专项储备		-	-	-	1,740	-	-	1,740	347	2,087
1. 本期提取	五、29	-	-	-	2,692	-	-	2,692	413	3,105
2. 本期使用	五、29	-	-	-	(952)	-	-	(952)	(66)	(1,018)
(五)其他		-	22	-	-	-	-	22	-	22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4,752	(694)	14,800	11,433	187,976	308,157	78,232	386,38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4,729	125	9,394	11,433	196,786	312,357	67,547	379,90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1	2,327	-	(34,757)	(32,389)	5,549	(26,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	-	-	24,315	24,356	4,241	28,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446	1,446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	-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446	1,446	
(三)利润分配		-	-	-	-	-	(59,072)	(59,072)	(433)	(59,50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2.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五、31	-	-	-	-	-	(59,072)	(59,072)	(433)	(59,505)	
(四)专项储备		-	-	-	2,327	-	-	2,327	295	2,622	
1. 本期提取	五、29	-	-	-	2,714	-	-	2,714	360	3,074	
2. 本期使用	五、29	-	-	-	(387)	-	-	(387)	(65)	(452)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4,729	166	11,721	11,433	162,029	279,968	73,096	353,06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已审计)		19,890	77,429	5	9,563	11,433	124,576	242,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1.3)		-	-	(555)	-	-	555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7,429	(550)	9,563	11,433	125,131	242,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7	80	1,071	-	(13,986)	(12,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0	-	-	4,510	4,590
(二)利润分配		-	-	-	-	-	(18,100)	(18,100)
1.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五、31	-	-	-	-	-	(18,100)	(18,100)
(三)专项储备		-	-	-	1,071	-	-	1,071
1. 本期提取		-	-	-	1,835	-	-	1,835
2. 本期使用		-	-	-	(764)	-	-	(764)
(四)其他		-	47	-	-	-	(396)	(349)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7,476	(470)	10,634	11,433	111,145	230,108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7,429	30	6,855	11,433	153,846	269,4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	1,796	-	(50,709)	(48,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	-	-	8,363	8,357
(二)利润分配		-	-	-	-	-	(59,072)	(59,072)
1.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五、31	-	-	-	-	-	(59,072)	(59,072)
(三)专项储备		-	-	-	1,796	-	-	1,796
1. 本期提取		-	-	-	2,025	-	-	2,025
2. 本期使用		-	-	-	(229)	-	-	(229)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7,429	24	8,651	11,433	103,137	220,56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债权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1.1.1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9.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信托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实际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 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 续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 9.1.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0、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存货 - 续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11.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11.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固定资产 - 续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续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7)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固定资产 - 续

12.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2)、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3)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6)。

15、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借款费用 - 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无形资产 - 续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 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职工薪酬 - 续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2) 电力销售收入。
- (3)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4)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电力、热力、燃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收入 - 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所得税 - 续

25.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7、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关联方 - 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9、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的所有者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的所有者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六(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定州发电的股东给予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定州发电的董事会为其决定相关活动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此，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8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2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4,04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84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8,476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68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6,581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55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1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

3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1.1 金融工具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转入 (注1)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2)	自原分类为贷款和 应收款项转入 (附注五、14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	-	(10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8	-	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	(854)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理财投资	--	105	-	-	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9	-	-	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	9,951	-	-	(9,9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委托贷款	420	-	-	(420)	-
债权投资	--	-	-	10,371	10,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	-	(1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	-	12
其他综合收益	(33)	(692)	-	-	(725)
未分配利润	182,407	692	-	-	183,09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1.1 金融工具 - 续

注 1：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9 百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这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扣除减值计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未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对该部分股权投资在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688 百万元从未分配利润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05 百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4 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注 2：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08 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2 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 收入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23 中列示。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期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1.2 收入 - 续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影响。本集团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未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未包含在内：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530	(5,530)	-
合同负债	-	5,530	5,530

(2)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新准则下 期末余额	调整	原准则下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6,041	6,041
合同负债	6,041	(6,041)	-

31.3 新准则首次适用影响汇总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8	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08	-	(10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	-	(85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理财投资	--	-	105	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49	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	9,951	-	(9,9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委托贷款	420	-	(420)	-
债权投资	--	-	10,371	10,371
对资产影响总额	11,333	-	-	11,333
预收款项	5,530	(5,530)	-	--
合同负债	--	5,530	-	5,530
对负债影响总额	5,530	-	-	5,530
其他综合收益	(33)	-	(692)	(725)
未分配利润	182,407	-	692	183,099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总额	182,374	-	-	182,37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1.3 新准则首次适用影响汇总 - 续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	-	(5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69	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委托贷款	12,111	-	(12,111)	-
债权投资	--	-	12,111	12,111
对资产影响总额	12,680	-	-	12,680
预收款项	86	(86)	-	--
合同负债	--	86	-	86
对负债影响总额	86	-	-	86
其他综合收益	5	-	(555)	(550)
未分配利润	124,576	-	555	125,131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总额	124,581	-	-	124,581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南苏”)	25%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及 2017 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宝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6年及2017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199	75,129
美元	2,268	4,685
港币	3	3
澳元	1,126	1,230
俄罗斯卢布	2	2
欧元	40	40
印尼卢比	67	-
小计	104,705	81,089
合计	104,706	81,090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1,995	2,446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47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48 百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472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0 百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信托理财产品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8)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097	6,136
应收账款	13,740	13,319
合计	19,837	19,4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3.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81	6,113
商业承兑汇票	16	23
合计	6,097	6,136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4	-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8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3.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023	81	(15)	12,008	10,427	73	(16)	10,411
1 至 2 年	1,108	8	(45)	1,063	1,766	12	(118)	1,648
2 至 3 年	974	7	(542)	432	1,585	11	(558)	1,027
3 年以上	653	4	(416)	237	580	4	(347)	233
合计	14,758	100	(1,018)	13,740	14,358	100	(1,039)	13,319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3) 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1 百万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1,107	1 年以内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955	1 年以内	6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第三方	570	1 年以内	4
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2	3 年以上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535	1 年以内	4
合计	--	3,709	--	2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3.2 应收账款 - 续

(5)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44	84	-	3,144	1,998	75	-	1,998
1 至 2 年	154	4	-	154	254	10	-	254
2 至 3 年	215	6	(86)	129	172	6	(86)	86
3 年以上	220	6	(198)	22	233	9	(198)	35
合计	3,733	100	(284)	3,449	2,657	100	(284)	2,373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本集团本期未发生计提、转回或核销坏账准备的情况。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0	1 年以内	7	交易尚未结束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第三方	119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79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清算中心	第三方	79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77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	584	--	16	--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45	49	(3)	1,442	1,640	52	(19)	1,621
1 至 2 年	291	10	(33)	258	518	16	(24)	494
2 至 3 年	316	11	(101)	215	305	10	(105)	200
3 年以上	878	30	(281)	597	690	22	(269)	421
合计	2,930	100	(418)	2,512	3,153	100	(417)	2,7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应收款 - 续

(2)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

(3)本集团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 百万元。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1,134	1,536
押金及保证金	231	180
输电线路转让款	101	101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43	441
其他	503	478
合计	2,512	2,736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3年以上	7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1至2年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1	1至2年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1至2年及2至3年 及3年以上	3
福建恒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	1至2年	2
合计	--	566	--	18

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6,735	-	6,735	4,579	-	4,579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9,001	(1,986)	7,015	7,879	(1,997)	5,882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 开发成本	1,459	(284)	1,175	1,471	(285)	1,186
合计	17,195	(2,270)	14,925	13,929	(2,282)	11,6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或转销	2018 年 6 月 30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997	-	(11)	1,986
房地产开发产品	285	-	(1)	284
合计	2,282	-	(12)	2,270

本集团于本期内根据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5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 百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10,400	6,700
委托贷款(注 2)	37	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90	3,075
预缴税费款	630	502
理财投资(注 3)	108	-
其他	5,037	5,062
小计	18,802	15,376
减：减值准备(注 4)	226	141
合计	18,576	15,235

注 1：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及拆出予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贷款年利率 3.92% 至 4.79% (2017 年 12 月 31 日：3.92% 至 4.93%)。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6.00%)。

注 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理财投资人民币 108 百万元为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将于一年内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05%，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八、1。

注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5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 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蒙西华中”)	4,249	-	-	-	-	-	-	-	4,249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180	-	-	76	22	-	-	-	1,278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嘉华”)*	973	-	-	61	-	-	-	-	1,034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02	-	-	(7)	-	-	-	-	295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565	-	-	16	-	-	-	-	581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329	-	-	11	-	-	-	-	340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401	-	-	50	-	-	-	-	451	-
其他	1,450	39	-	67	9	(54)	-	-	1,511	(5)
合计	9,449	39	-	274	31	(54)	-	-	9,739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593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9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
其他	73
合计	812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86,044	12,977	66,431	179,844	127,350	6,897	13,177	17,820	510,540
2. 本期增加额	1,055	3	295	2,890	152	-	2	26	4,423
(1) 外购	39	3	260	176	60	-	2	21	5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6	-	35	2,714	92	-	-	5	3,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	(6)	(645)	(295)	(53)	-	(116)	(66)	(1,319)
(1) 报表折算差异	(40)	-	-	19	-	-	-	-	(21)
(2) 处置或报废	(98)	-	(645)	(314)	(53)	-	-	(66)	(1,176)
(3) 调整	-	(6)	-	-	-	-	(116)	-	(122)
4. 2018年6月30日	86,961	12,974	66,081	182,439	127,449	6,897	13,063	17,780	513,644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21,117	5,430	46,027	65,794	37,896	757	4,908	12,596	194,525
2. 本期增加额	1,009	145	1,993	4,448	2,451	150	370	194	10,760
(1) 报表折算差异	2	-	-	7	-	-	-	-	9
(2) 计提	1,007	145	1,993	4,441	2,451	150	370	194	10,7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	(571)	(165)	(19)	-	-	(30)	(789)
(1) 处置或报废	(4)	-	(571)	(165)	(19)	-	-	(30)	(789)
4. 2018年6月30日	22,122	5,575	47,449	70,077	40,328	907	5,278	12,760	204,496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1,302	26	528	3,523	884	-	495	39	6,797
2. 本期增加额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1)	-	(10)	(106)	-	-	-	-	(127)
(1) 处置或报废	(11)	-	(10)	(106)	-	-	-	-	(127)
4. 2018年6月30日	1,291	26	518	3,417	884	-	495	39	6,670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6月30日	63,548	7,373	18,114	108,945	86,237	5,990	7,290	4,981	302,478
2. 2017年12月31日	63,625	7,521	19,876	110,527	88,570	6,140	7,774	5,185	309,218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444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71 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1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4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本集团本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6,127	-	6,127	5,611	-	5,611
国华瓜哇 7 项目 2*1,000MW 新建工程	5,325	-	5,325	3,737	-	3,737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2,588	-	2,588	2,447	-	2,447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452	-	2,452	2,390	-	2,390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2,424	-	2,424	1,227	-	1,227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2,009	-	2,009	4,968	-	4,968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1,581	-	1,581	1,692	-	1,692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 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853	-	853	846	-	846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50	-	750	617	-	617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602	-	602	299	-	299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514	-	514	501	-	501
印尼南苏 1 号坑口煤电项目	506	-	506	475	-	475
其他	15,315	(819)	14,496	14,327	(819)	13,508
小计	41,046	(819)	40,227	39,137	(819)	38,318
工程物资	778	(13)	765	749	(13)	736
合计	41,824	(832)	40,992	39,886	(832)	39,054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大铁路	10,512	5,611	516	-	-	-	6,127	58	58	90	5	1.64	自筹及贷款
国华瓜哇 7 项目 2*1,000MW 新建工程	11,999	3,737	1,588	-	-	-	5,325	44	44	96	31	2.07	自筹及贷款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2,942	2,447	141	-	-	-	2,588	90	90	154	43	2.11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10,928	2,390	62	-	-	-	2,452	22	22	183	17	1.67	自筹及贷款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4,477	1,227	1,197	-	-	-	2,424	63	63	36	30	2.21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 一体化新建工程	7,531	4,968	211	(3,164)	(6)	-	2,009	70	70	257	94	2.34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 煤机组新建工程	6,444	1,692	66	-	(177)	-	1,581	30	30	134	36	2.09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 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7,563	846	7	-	-	-	853	11	11	42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617	133	-	-	-	750	13	13	72	32	2.08	自筹及贷款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5,772	299	303	-	-	-	602	90	90	8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1,182	501	13	-	-	-	514	91	91	32	6	2.27	自筹及贷款
印尼南苏 1 号坑口煤电项目	4,943	475	31	-	-	-	506	43	43	64	14	1.70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13,508	1,721	(698)	(35)	-	14,496	--	--	6,839	114	2.09-2.23	--
合计	--	38,318	5,989	(3,862)	(218)	-	40,227	--	--	8,007	422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 续

(3)工程物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578	505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91	134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96	96
其他	13	14
期末余额	778	749
减：减值准备	13	13
期末净值	765	736

12、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21,802	23,267	6,469	51,538
2.本期增加额	40	-	291	331
(1)购置	40	-	291	331
3.本期减少金额	(20)	2	(47)	(65)
(1)报表折算差异	-	2	(45)	(43)
(2)处置	(20)	-	(2)	(22)
4.2018年6月30日	21,822	23,269	6,713	51,804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3,908	7,296	2,024	13,228
2.本期增加额	243	348	195	786
(1)计提	243	348	195	786
3.本期减少金额	(4)	-	(2)	(6)
(1)处置	(4)	-	(2)	(6)
4.2018年6月30日	4,147	7,644	2,217	14,008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36	19	-	55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6月30日	17,639	15,606	4,496	37,741
2.2017年12月31日	17,858	15,952	4,445	38,25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 续

注 1：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人民币 2,05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7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注 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48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2 百万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21	1,295	7,031	1,29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839	554	2,777	544
税务亏损额	1,080	270	1,296	324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3,868	967	4,411	1,103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871	309	1,211	210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54	188	1,248	18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002	153	1,036	158
其他	3,177	685	3,501	772
小计	22,112	4,421	22,511	4,59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03	535	2,204	53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96	299	1,203	30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49	157	1,011	15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65	166	669	167
其他	22	5	22	5
小计	5,135	1,162	5,109	1,15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	4,043	410	4,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	(784)	(410)	(7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476	7,26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81	6,555
合计	15,057	13,82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百万元

年份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332	683
2019年	901	1,380
2020年	2,252	2,285
2021年	1,477	1,477
2022年	1,359	1,443
2023年	2,155	-
合计	8,476	7,268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9,161	8,189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74	1,834
长期应收款	319	3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	9,951
长期委托贷款(注 1)	-	420
商誉	1,599	1,599
其他	100	100
减：减值准备(注 2)	906	962
合计	20,147	29,449

注 1：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作为债权投资列报。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贷款按年利率 4.14% 至 4.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4.28% 至 4.41%) 计息，将于二至七年内收回。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2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注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转回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6 百万元 (2017 年：转回人民币 96 百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1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0 百万元)。

15、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812	9,493
合计	11,812	9,493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83% 至 4.85%(2017 年 12 月 31 日：3.85 至 4.79%)。

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066	2,326
应付账款	29,109	31,588
合计	30,175	33,914

16.1 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66	2,326
合计	1,066	2,3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续

16.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355	5,521
应付工程款	12,737	11,727
应付设备款	3,297	4,046
应付煤款	5,427	5,877
其他	5,293	4,417
合计	29,109	31,588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7、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6,041	
合计	6,041	

(2)本期确认的包括在调整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收入金额人民币 6,041 百万元。

(3)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4)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3,731	10,874	9,367	5,2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	1,531	1,493	349
3、辞退福利	-	1	1	-
合计	4,042	12,406	10,861	5,587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9	7,042	5,896	2,655
2、职工福利费	-	521	460	61
3、社会保险费	918	879	767	1,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7	761	661	977
工伤保险费	30	66	52	44
生育保险费	11	52	54	9
4、住房公积金	148	699	760	87
5、住房补贴	14	-	2	12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087	270	182	1,175
7、其他	55	1,463	1,300	218
合计	3,731	10,874	9,367	5,238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2	1,154	1,124	192
2、失业保险费	54	30	22	62
3、企业年金缴费	95	347	347	95
合计	311	1,531	1,493	349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及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1,154 百万元、人民币 30 百万元及人民币 347 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人民币 1,067 百万元、人民币 33 百万元及人民币 314 百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92 百万元、人民币 62 百万元及人民币 95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 百万元、人民币 54 百万元及人民币 95 百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 应交税费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63	2,741
营业税	6	6
企业所得税	3,117	5,604
个人所得税	103	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	129
教育费附加	123	110
资源税	489	729
矿产资源补偿费	338	338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1,183	1,641
耕地占用税	62	366
其他	694	881
合计	8,716	13,012

20、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注)	17,673	20,075
保证金	1,424	1,388
代扣代缴款	284	434
客户及其他押金	671	857
应付利息	567	472
应付股利	19,837	4,149
其他	10,499	7,628
合计	50,955	35,003

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吸收存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 0.42 % 至 1.62 % (2017 年 12 月 31 日：0.42% 至 1.62% 计息)。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2)	6,265	6,29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3)	4,999	8,26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84	1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123	165
合计	11,571	14,8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续

注： 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22、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2,740	61,232
保证借款(注 1)	1,279	907
质押借款(注 2)	8,988	6,976
抵押借款(注 3)	1,785	1,498
小计	74,792	70,61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65	6,292
合计	68,527	64,321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财政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 及附注十三、6。

注 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0 及 12。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 至 6.55% 及 LIBOR+0.70% 至 LIBOR+2.85%。

2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债券	6,572	9,752
中期票据	4,999	4,995
小计	11,571	14,74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999	8,262
合计	6,572	6,4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本期偿还	2018年6月30日
13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5,000	07/11/2013	5 年	4,95	4,995	-	138	4	-	-	4,999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3 年	3,034	3,267	-	40	-	(59)	3,208	-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255	-	52	3	40	-	3,298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230	-	64	3	41	-	3,274
合计	--	14,183	--	--	14,040	14,747	-	294	10	22	3,208	11,571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5.49%、2.50%、3.13% 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5.69%、2.84%、3.35% 以及 4.10%。

* 该债券同时也为本公司债券。

24、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1(注)	704	704
递延收益(一年以上部分)		1,376	1,367
其他		228	165
合计		2,308	2,236

2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预提复垦费用	2,745	69	-	2,814
其他	56	39	(42)	53
合计	2,801	108	(42)	2,867

26、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	-	-	-	-	16,4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99	-	-	-	-	-	3,399
合计	19,890	-	-	-	-	-	19,89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股本 - 续

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2006 年 3 月 10 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 及 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1.80 亿股 A 股，即 A 股发行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公司的 A 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27、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注)	74,698	-	-	74,698
其他资本公积	32	22	-	54
合计	74,730	22	-	74,752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28、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附注三、 31.1)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688)	(695)	41	-	-	41	-	(654)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7)	-	(7)	41	-	-	41	-	34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	(688)	(688)	-	-	-	-	-	(6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6)	(4)	(30)	2	-	-	(10)	12	(4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35	-	35	9	-	-	9	-	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	(65)	(7)	-	-	(19)	12	(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4)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	(692)	(725)	43	-	-	31	12	(69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1,962	2,692	952	13,702
一般风险准备(注)	1,098	-	-	1,098
合计	13,060	2,692	952	14,800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0、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	-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1、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407	196,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附注三、31.1)		692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099	196,7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77	24,315
减：分配股利	(1)	18,100	59,0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	187,976	162,0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未分配利润 - 续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股息，每股人民币 0.46 元，合计人民币 91.49 亿元；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 2.51 元，合计人民币 499.23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7 年 8 月付清。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股息，每股人民币 0.91 元，合计人民币 181.00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8 年 7 月付清。

- (2)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2,57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73 百万元)。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579	73,136	117,068	67,766
其他业务	3,801	1,482	3,450	2,155
合计	127,380	74,618	120,518	69,921

(2)营业收入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23,579	117,068
- 煤炭收入	77,490	75,515
- 发电收入	40,114	35,886
- 运输收入	3,200	2,950
- 煤化工收入	2,775	2,717
其他业务收入	3,801	3,450
合计	127,380	120,5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外购煤成本	27,863	22,84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701	9,181
人工成本	6,593	6,356
折旧及摊销	10,733	10,551
运输费	7,453	7,222
其他	11,275	13,763
合计	74,618	69,921

33、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税	-	3
资源税	2,863	2,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	650
教育费附加	602	608
房产税	210	220
土地使用税	174	176
其他	434	238
合计	4,940	4,870

3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5、 管理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工成本	2,825	2,505
折旧及摊销	459	460
租赁费	107	95
修理费	4,912	5,010
其他	883	766
合计	9,186	8,83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财务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2,557	2,82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422	404
利息收入	(423)	(292)
汇兑差额	136	(85)
合计	1,848	2,039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64% 至 2.34% (2017 年 1-6 月：1.25% 至 2.77%)。

37、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坏账损失	--	(56)
二、存货跌价损失	-	70
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65
四、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8)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注)	-	308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7
合计	-	386

注：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项资产减值

2017 年 6 月 29 日，新州政府撤回沃特马克勘探区域内约 100 平方公里以黑土地为主的探矿许可，该部分土地于未来不能从事矿业勘探及开采活动，管理层认为该资产因用途改变导致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其公允价值按该类资产在当地土地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二层级。经管理层评估测试，本期间对该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澳元 46 百万元，约合人民币 239 百万元，该资产属于煤炭经营分部。

38、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	--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	--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5	--
四、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6)	--
合计	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其他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	16	-
财政资助拨款	119	102	-
合计	120	118	-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0、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	22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收益	(6)	2
债券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	187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0	--
合计	321	899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8	(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	10	(2)
其他流动资产	3	-
合计	11	(1)

4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	186	4
罚没收入	8	7	8
理赔收入	19	16	19
其他	96	198	96
合计	127	407	1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	12	4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1	57	141
其他	42	74	42
合计	187	143	187

44、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62	7,071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1,110	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	41
合计	8,648	7,24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会计利润	36,664	35,809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7 年度： 25%)(注 1)	9,166	8,953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1)	(2,611)	(2,454)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2)	750	676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	(97)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69)	(4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37)	(16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545	212
应补交所得税	1,110	129
其他	11	34
所得税费用	8,648	7,241

注1：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16	28,5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386
信用减值损失	9	--
固定资产折旧	10,751	10,705
无形资产摊销	786	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	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9	(45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267	2,6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	1
财务费用	1,848	2,039
投资收益	(321)	(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76	41
存货的(增加)减少	(3,278)	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20)	(2,2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6,566)	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	47,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3,761	88,33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872	41,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9	47,14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93,760	88,3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61	88,335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73	存款准备金以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610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48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9,941	--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三、6。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2018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7	6.6166	775
港币	2	0.8431	2
欧元	5	7.6515	40
印尼卢比	134,000	0.0005	67
小计	--	--	8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	6.6166	73
小计	--	--	7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	6.6166	237
欧元	3	7.6515	25
澳元	1	4.8633	3
卢布	1,727	0.1054	182
小计	--	--	4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166	6.6166	1,099
日元	3,055	0.0599	183
小计	--	--	1,28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64	6.6166	2,408
欧元	2	7.6515	18
日元	31,369	0.0599	1,879
小计	--	--	4,305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8年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	安徽省	安徽省	4,696	煤炭销售	2,395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	41(注)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2,551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80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803	提供运输服务	5,003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765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72	28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30	100	-	100	是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0。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8年 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72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国际”)*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6,205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发电”)*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5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81	19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333	100	-	100	是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1,79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019	100	-	100	是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804	生产及销售电力	669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3)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8年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8年6月30日少数所有者权益余额
神皖能源	49.00	117	-	4,193
准格尔能源	42.24	623	-	12,646
神宝能源	43.39	322	142	2,005
国华沧东	49.00	111	-	1,440
定州发电	59.50	213	-	1,992
四川能源	49.00	(30)	-	1,397
朔黄铁路	47.28	1,803	-	16,886
中海航运	49.00	166	62	3,270
黄骅港务	30.00	236	-	3,327
国华国际	30.00	49	-	3,038
浙能发电	40.00	288	-	2,426
粤电台山	20.00	97	-	1,641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皖能源	1,210	13,539	14,749	2,241	3,950	6,191	1,302	12,492	13,794	3,050	2,425	5,475
准格尔能源	20,105	17,925	38,030	7,532	481	8,013	18,119	17,817	35,936	7,075	470	7,545
神宝能源	3,609	4,417	8,026	3,237	169	3,406	2,774	4,503	7,277	2,589	168	2,757
国华沧东	929	5,348	6,277	2,305	1,034	3,339	1,029	5,557	6,586	2,786	1,089	3,875
定州发电	1,077	4,860	5,937	1,692	869	2,561	1,240	5,048	6,288	2,503	769	3,272
四川能源	788	5,853	6,641	1,662	2,127	3,789	774	6,111	6,885	1,827	2,151	3,978
朔黄铁路	11,977	31,127	43,104	5,527	1,862	7,389	10,283	30,819	41,102	7,439	1,892	9,331
中海航运	1,133	6,352	7,485	764	47	811	1,288	6,634	7,922	1,538	48	1,586
黄骅港务	2,953	13,343	16,296	2,622	2,585	5,207	2,013	13,722	15,735	2,621	2,830	5,451
国华国际	2,811	15,309	18,120	5,216	2,779	7,995	2,545	15,909	18,454	5,647	2,844	8,491
浙能发电	2,283	9,263	11,546	2,837	2,644	5,481	1,826	9,687	11,513	3,223	2,945	6,168
粤电台山	1,692	10,618	12,310	2,771	1,336	4,107	936	10,972	11,908	2,889	1,301	4,190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皖能源	3,445	239	239	803	3,245	114	114	448
准格尔能源	7,286	1,479	1,479	(7,249)	6,732	1,360	1,360	7,125
神宝能源	2,577	742	742	1,021	1,883	431	431	499
国华沧东	1,928	226	226	2,516	1,987	183	183	400
定州发电	1,970	361	361	739	1,766	202	202	262
四川能源	699	(62)	(62)	331	511	(103)	(103)	(111)
朔黄铁路	9,585	3,814	3,814	3,663	9,437	3,784	3,784	2,656
中海航运	2,034	338	338	934	1,448	179	179	589
黄骅港务	2,298	787	787	706	2,201	909	909	974
国华国际	5,169	162	162	656	4,797	5	5	1,394
浙能发电	4,437	721	721	792	3,255	349	349	791
粤电台山	4,256	486	486	347	3,241	302	302	1,101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蒙西华中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0	-	权益法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权益法
浙能嘉华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力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业务	20	-	权益法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权益法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权益法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权益法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权益法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9,801	4,004	3,718	570	700	872	1,472	3,236	4,105	4,550	581	403	850	1,285
非流动资产	98,841	5,022	6,730	2,700	2,460	29	3,859	98,455	5,674	8,254	2,791	2,729	29	3,908
资产合计	108,642	9,026	10,448	3,270	3,160	901	5,331	101,691	9,779	12,804	3,372	3,132	879	5,193
流动负债	720	2,214	1,056	777	230	113	2,749	5,017	2,812	3,372	814	306	116	2,710
非流动负债	65,432	543	4,224	1,019	567	13	777	54,184	1,182	4,566	1,046	567	13	879
负债合计	66,152	2,757	5,280	1,796	797	126	3,526	59,201	3,994	7,938	1,860	873	129	3,5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490	6,269	5,168	1,474	2,363	775	1,805	42,490	5,785	4,866	1,512	2,259	750	1,604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4,249	1,278	1,034	295	581	340	451	4,249	1,180	973	302	565	329	401
调整事项	-	-	-	-	-	-	-	-	-	-	(36)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49	1,278	1,034	295	581	340	451	4,249	1,180	973	302	565	329	401
营业收入	-	3,574	4,228	985	214	449	1,903	-	1,787	2,740	803	204	351	1,823
净利润	-	375	305	(39)	65	26	200	-	550	193	(182)	71	30	112
综合收益总额	-	375	305	(39)	65	26	200	-	550	193	(182)	71	30	11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	23	-	-	-	-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1	1,4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	66	15
- 综合收益总额	76	16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a)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欧元和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参见附注五、47。

为应对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集团签署了外币远期合同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对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 的影响	对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 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262	262	142	142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262)	(262)	(142)	(142)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55	155	176	176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55)	(155)	(176)	(176)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94	94	2	2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94)	(94)	(2)	(2)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对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 益的影响	对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 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39)	(39)	21	21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39	39	(21)	(21)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55	155	(176)	(176)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55)	(155)	176	176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	1	-	-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	(1)	-	-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八、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 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 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177)	(177)	(136)	(136)
利率下跌 1%	177	177	136	136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 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 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129	129	178	178
利率下跌 1%	(129)	(129)	(178)	(178)

(b) 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21,866	9,943	17,858	57,934	107,601	86,604
应付款项	81,555	120	236	410	82,321	82,197
应付债券	5,330	3,494	385	3,508	12,717	11,571
合计	108,751	13,557	18,479	61,852	202,639	180,37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31	33	47	105	216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9,858	10,673	23,758	51,532	105,821	80,106
应付款项	69,148	120	236	505	70,009	69,780
应付债券	8,736	229	3,652	3,527	16,144	14,747
合计	97,742	11,022	27,646	55,564	191,974	164,63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31	33	47	111	222	--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2,354	780	976	2,795	6,905	6,036
应付款项	34,106	120	236	410	34,872	34,810
应付债券	5,099	-	-	-	5,099	4,999
其他流动负债	91,532	-	-	-	91,532	91,212
合计	133,091	900	1,212	3,205	138,408	137,057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7,548	124	2,405	2,982	13,059	12,015
应付款项	11,097	120	236	505	11,958	11,801
应付债券	5,236	-	-	-	5,236	4,995
其他流动负债	63,105	-	-	-	63,105	63,105
合计	86,986	244	2,641	3,487	93,358	91,916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理财投资	108	-	108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2	8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8	812	920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8	-	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	-	8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56	-	56
(2)信托理财产品	-	52	5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委托理财产品	-	105	1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	157	213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	12	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2	12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续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1.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外汇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出售	2018年 6月30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	-	65	2	812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6,035	6,047	6,658	6,670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4,999	5,022	4,995	5,009
-美元债券	6,572	6,552	9,752	9,903
合计	17,606	17,621	21,405	21,582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期票据和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73.06	73.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山西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538	351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417	109
不适用	运输服务支出	(c)	-	-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原煤购入	(d)	5,569	5,295
不适用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	-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3	7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333	2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辅助服务收入	(h)	9	-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运输服务收入	(i)	99	95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煤炭销售	(j)	3,052	3,403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2,414	2,368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收入	(l)	380	649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m)	299	310
本集团联营公司	委托贷款收益	(n)	9	14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o)	140	101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物业租赁	(p)	19	9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2,596	2,078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1,446	2,127
不适用	提供贷款	(s)	-	-
不适用	收回贷款	(t)	-	-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返还) 收到存款净额	(u)	(2,402)	2,232
不适用	接受贷款	(v)	-	-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贷款	(w)	-	3,45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q)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s) 提供贷款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 (t)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委托贷款。
- (u)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v) 接受贷款是指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给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 (w)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	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30		111	-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	2,914	(73)	2,556	(73)
预付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	9	-	47	-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	476	-	691	-
其他流动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	8,600	(226)	5,200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20	-	10,391	(252)
债权投资	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	8,141	(196)	--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续

(2)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	2,240	2,157
预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	-	327
合同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	358	--
应付利息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	105	78
应付股利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3,224	1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	18,568	20,935
长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374	1,374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5%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续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8、 其他披露事项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实施联合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 146 号文之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起，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中国国电关系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对其有重大影响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8、 其他披露事项 - 续

本集团本期与中国国电的交易情况与本期末与中国国电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与中国国电的交易情况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九、5、(1) (a)	-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九、5、(1) (b)	-
运输服务支出	九、5、(1) (c)	13
原煤购入	九、5、(1) (d)	653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九、5、(1) (e)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九、5、(1) (g)	48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煤炭销售	九、5、(1) (j)	10,975
其他收入	九、5、(1) (l)	10

(c)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九、5、(1) (m)	-

本期金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额。

(2) 与中国国电的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3	-	21	-
应收账款	142	-	99	-
预付款项	28	-	26	-
其他应收款	1	-	-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8、 其他披露事项 - 续

本集团本期与中国国电的交易情况与本期末与中国国电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续

(2) 与中国国电的应收应付款项 - 续

(b) 应付项目

科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1	36
合同负债	657	203
其他应付款	2	2

十、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76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 百万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58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一、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25,058	19,485	3,927	3,684
-设备及其他	19,069	14,425	1,508	2,252
合计	44,127	33,910	5,435	5,936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56	373	319	31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99	301	286	28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87	294	284	287
以后年度	1,015	1,155	1,011	1,151
合计	1,957	2,123	1,900	2,04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1)一般性信息 - 续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3)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对外交易收入	79,369	77,272	40,614	36,220	2,802	2,679	366	372	438	289	3,032	2,996	759	690	-	-	127,380	120,51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610	18,759	154	212	16,339	15,827	2,616	2,425	1,596	1,159	-	-	494	499	(41,809)	(38,881)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99,979	96,031	40,768	36,432	19,141	18,506	2,982	2,797	2,034	1,448	3,032	2,996	1,253	1,189	(41,809)	(38,881)	127,380	120,518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71,157)	(66,528)	(32,279)	(30,266)	(7,258)	(6,879)	(1,216)	(1,175)	(1,500)	(1,097)	(2,352)	(2,377)	-	-	41,144	38,401	(74,618)	(69,921)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1)	21,647	22,414	5,394	3,237	8,831	8,206	1,421	1,312	451	270	336	317	714	836	(665)	(480)	38,129	36,112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21,507	22,726	4,374	2,344	8,185	7,548	1,231	1,477	452	240	312	272	793	1,197	(190)	5	36,664	35,809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612	696	1,328	1,072	473	533	188	198	14	34	38	66	520	944	(1,038)	(1,127)	2,135	2,416
--资产减值损失	-	322	-	65	-	-	-	-	-	-	-	-	-	(1)	-	-	-	386
--信用减值损失	(20)	-	-	-	-	-	-	-	-	-	-	-	29	-	-	-	9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83	118	180	85	-	-	-	7	-	-	-	-	11	13	-	-	274	2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08	3,160	4,882	4,985	2,506	2,387	568	541	147	146	447	453	50	131	-	-	12,008	11,803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2)	1,489	1,312	4,736	6,382	1,230	1,875	49	166	1	-	63	28	14	14	-	-	7,582	9,777
资产总额(注3)	239,311	220,817	224,431	215,910	133,693	129,829	25,097	24,211	7,429	7,865	10,281	10,971	406,372	381,444	(454,302)	(423,923)	592,312	567,124
负债总额(注3)	(116,233)	(114,713)	(162,080)	(152,157)	(63,321)	(65,772)	(10,570)	(10,607)	(766)	(1,527)	(2,635)	(3,619)	(203,887)	(169,782)	353,569	325,680	(205,923)	(192,497)

注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4)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25,834	118,81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546	1,699
合计	127,380	120,518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00,021	401,701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2,906	17,204
合计	412,927	418,905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 比较数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列报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期的列报要求。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8,182	20,018
美元	543	483
印尼卢币	2	-
小计	38,727	20,501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51,501	44,240
合计	90,229	64,742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149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8 百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4,95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 百万元)，其中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00 百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833	1,527
应收账款	15,205	10,450
合计	17,038	11,977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361	94	-	14,361	9,383	90	-	9,383
1至2年	450	3	-	450	955	9	-	955
2至3年	315	2	-	315	9	-	-	9
3年以上	82	1	(3)	79	106	1	(3)	103
合计	15,208	100	(3)	15,205	10,453	100	(3)	10,450

(2)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大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关联方	11,410	1年以内	7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973	1年以内	6
国华锦界	关联方	384	1年以内	3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2	1年以内及1 至2年	2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7	1年以内	2
合计	--	13,266	--	88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16	76	-	8,416	8,912	77	-	8,912
1至2年	223	2	-	223	359	3	-	359
2至3年	2,039	19	-	2,039	1,739	15	-	1,739
3年以上	322	3	(25)	297	552	5	(25)	527
合计	11,000	100	(25)	10,975	11,562	100	(25)	11,537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3,745	5,322
代垫款项	43	27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6,440	5,630
其他	747	558
合计	10,975	11,537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	1至2年及2至3年	15
销售集团	关联方	533	1年以内及1至2年	5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关联方	412	1年以内及1至2年 及2至3年及3年以上	4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3年以上	2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1年以内及1至2年 及2至3年及3年以上	1
合计	--	2,850	--	27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73	-	73	44	-	44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655	(1,307)	3,348	4,430	(1,307)	3,123
合计	4,728	(1,307)	3,421	4,474	(1,307)	3,167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18年 6月30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307	-	-	1,307

5、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23,936	27,64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0	17
预缴税费款	127	108
其他	5,221	5,008
小计	29,364	32,78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364	32,78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流动资产 - 续

注：于2018年6月30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37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7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2017年12月31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5,11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10百万元)，贷款年利率3.92%至5.35%(2017年12月31日：3.35%至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78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600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3.70%至5.75% (2017年12月31日：2.30%至5.66%)。

6、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注)	130,648	(103)	130,545	128,363	(103)	128,2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83	-	5,883	5,827	-	5,827
合计	136,531	(103)	136,428	134,190	(103)	134,087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18年 6月30日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注)	-	1,348	1,348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注)	-	512	512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	215	215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868	99	967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	60	330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50	27	677
锦界电力	1,570	14	1,584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00	10	5,710
合计	9,058	2,285	11,343

注：于2018年3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神东电力将其持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及三家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转让给本公司。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8。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6,271	5,878	38,445	2,112	16,701	4,508	83,915
2.本期增加额	783	3	139	4,922	3	1,019	6,869
(1)购置	12	3	139	126	3	37	320
(2)在建工程转入	111	-	-	107	-	18	236
(3)取得分公司 的影响(附注十三、6(1))	660	-	-	4,689	-	964	6,313
3.本期减少金额	(155)	-	(210)	(51)	-	(78)	(494)
(1)处置或报废	(155)	-	(210)	(51)	-	(78)	(494)
4.2018年6月30日	16,899	5,881	38,374	6,983	16,704	5,449	90,29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4,729	2,594	29,053	1,100	6,345	4,288	48,109
2.本期增加额	429	64	1,072	1,913	261	473	4,212
(1)计提	296	64	1,072	139	261	233	2,065
(2)取得分公司 的影响(附注十三、6(1))	133	-	-	1,774	-	240	2,147
3.本期减少金额	(45)	-	(203)	(33)	-	(72)	(353)
(1)处置或报废	(45)	-	(203)	(33)	-	(72)	(353)
4.2018年6月30日	5,113	2,658	29,922	2,980	6,606	4,689	51,968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52	13	217	38	-	8	328
2.本期增加额	13	-	-	5	-	6	24
(1)计提	-	-	-	-	-	-	-
(2)取得分公司 的影响(附注十三、6(1))	13	-	-	5	-	6	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7)	(18)	-	-	(25)
(1)处置或报废	-	-	(7)	(18)	-	-	(25)
4.2018年6月30日	65	13	210	25	-	14	327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6月30日	11,721	3,210	8,242	3,978	10,098	746	37,995
2.2017年12月31日	11,490	3,271	9,175	974	10,356	212	35,478

8、 在建工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602	-	602	299	-	299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421	-	421	327	-	327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293	-	293	289	-	289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1-2煤开采接续工程	150	-	150	150	-	150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46	-	146	146	-	146
神朔k174+800-k178+200下行线项目	92	-	92	89	-	89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2-2煤开采项目	89	-	89	78	-	78
补连塔煤矿新建工业场地项目	89	-	89	87	-	87
神东燃煤锅炉达标治理项目	75	-	75	69	-	69
大柳塔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70	-	70	41	-	41
其他	1,542	-	1,542	1,380	-	1,380
小计	3,569	-	3,569	2,955	-	2,955
工程物资	58	-	58	112	-	112
合计	3,627	-	3,627	3,067	-	3,067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3,826	15,755	637	20,218
2.本期增加额	-	-	224	224
(1)购置	-	-	224	224
3.取得分公司的影响(附注十三、6(1))	72	-	10	82
4.2018年6月30日	3,898	15,755	871	20,524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747	6,073	70	6,890
2.本期增加额	44	241	12	297
(1)计提	44	241	12	297
3.取得分公司的影响(附注十三、6(1))	9	-	4	13
4.本期减少金额	-	-	-	-
5.2018年6月30日	800	6,314	86	7,200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6月30日	3,098	9,441	785	13,324
2.2017年12月31日	3,079	9,682	567	13,328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8	193	1,235	189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355	203	1,322	198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575	235	915	137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54	188	1,248	18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50	83	585	88
其他	194	49	194	49
合计	6,176	951	5,499	8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49	157	1,011	151
合计	1,813	348	1,775	342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	603	342	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	-	(342)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892	1,84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319	318
长期委托贷款(注)	-	12,111
拨付下属公司款	9,398	9,431
合计	19,609	31,708

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3.70% 至 6.4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3.70% 至 6.40%)。

12、 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84	7,000
合计	1,984	7,000

短期借款利率为 2.10% 至 4.35%。

13、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83	441
应付账款	5,929	6,035
合计	6,212	6,476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 续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115	1,587
应付工程款	1,173	1,482
应付设备款	156	621
应付煤款	113	213
其他	3,372	2,132
合计	5,929	6,035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702	4,273	3,487	2,4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	548	540	183
合计	1,877	4,821	4,027	2,671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	2,704	2,135	1,137
2、职工福利费	-	181	176	5
3、社会保险费	652	306	184	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2	256	141	737
工伤保险费	24	28	19	33
生育保险费	6	22	24	4
4、住房公积金	30	257	246	41
5、住房补贴	12	-	-	12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21	98	58	461
7、其他	19	727	688	58
合计	1,702	4,273	3,487	2,488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9	417	413	113
2、失业保险费	31	8	2	37
3、企业年金缴费	35	123	125	33
合计	175	548	540	18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企业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417 百万元、人民币 8 百万元及人民币 123 百万元(2017 年 1-6 月：人民币 389 百万元、人民币 8 百万元及人民币 115 百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113 百万元、人民币 37 百万元及人民币 3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 百万元、人民币 31 百万元及人民币 35 百万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三、16)	183	27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3)	4,999	4,99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4	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1(注))	355	147
合计	5,591	5,467

1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52	5,01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3	271
合计	3,869	4,74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 至 5.54%。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附注五、21(注))	704	704
其他	26	16
合计	730	720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56	11,679	25,594	12,246
其他业务	1,800	1,275	1,674	1,158
合计	23,256	12,954	27,268	13,404

(2)营业收入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1,456	25,594
-煤炭收入	16,116	20,480
-发电收入	883	699
-运输收入	4,457	4,415
其他业务收入	1,800	1,674
合计	23,256	27,268

(3)营业成本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539	2,278
人工成本	2,721	2,570
折旧及摊销	1,971	2,034
运输费	445	437
其他	5,278	6,085
合计	12,954	13,404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3	4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	19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	1,202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82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
合计	1,321	2,129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0	8,3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134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2,065	2,005
无形资产摊销	297	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	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227	1,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52)	413
投资收益	(1,321)	(2,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92)	(42)
存货的增加	(179)	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59)	(7,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5,826)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	2,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4,130	77,43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9,154	19,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6	58,16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84,129	77,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30	77,436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	45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186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	(1)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50	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	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
所得税影响额	(25)	(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	(135)
合计	(40)	53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1.15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1.157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977	24,315	308,157	301,48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1,543	1,983	3,857	4,05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520	26,298	312,014	305,541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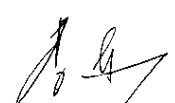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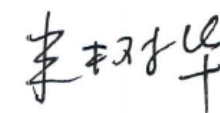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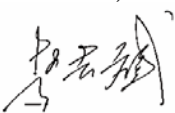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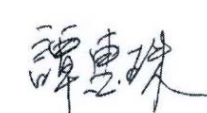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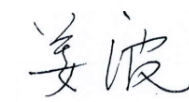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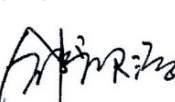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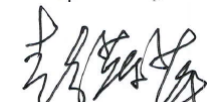

董事长：凌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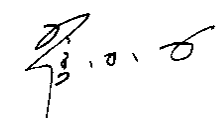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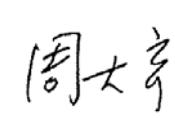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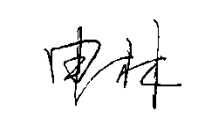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14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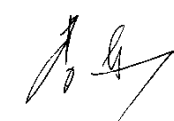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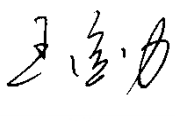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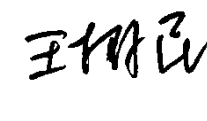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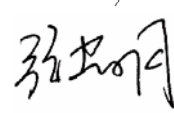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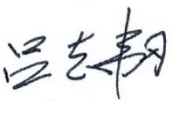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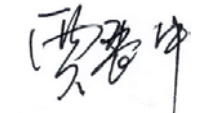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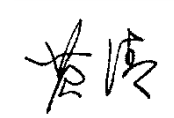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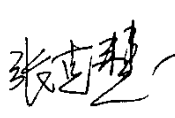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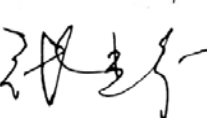
董事

	(凌文)		(李东)		(高嵩)
	(米树华)		(赵吉斌)		(谭惠珠)
	(姜波)		(钟颖洁)		(彭苏萍)
	(黄明)				

监事

	(翟日成)		(周大宇)		(申林)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李东)		(王金力)		(王树民)
	(张继明)		(吕志韧)		(贾晋中)
	(黄清)		(张克慧)		(张光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中国神华2018年上半年运营数据概览

表1 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8年 上半年完成	2018年 目标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1.458	2.9	50.3
煤炭销售量	亿吨	2.253	4.3	52.4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5.38	248.6	50.4
营业收入	亿元	1,273.80	2,493	51.1
营业成本	亿元	746.18	1,507	49.5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15.32 ¹	239	48.3
自产煤单位生产 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6.3%	同比增长 约8% ²	/

表2 财务指标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27,380	120,518	5.7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6,664	35,809	2.4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50,199	48,752	3.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22,977	24,315	(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55	1.222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1,937	47,637	(33.0)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5,048	44,653	(21.5)

表4 运营数据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45.8	151.7	(3.9)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25.3	220.5	2.2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45.5	157.5	(7.6)
外购煤	百万吨	79.8	63.0	26.7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3.59	122.05	9.5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5.38	114.43	9.6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71.6	171.8	(0.1)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60.3	170.4	(5.9)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38.6	136.4	1.6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29.5	131.8	(1.7)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51.6	46.0	12.2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45.1	39.9	13.0

表5 商品煤产量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7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产量合计	145.8	151.7	(3.9)
按矿区			
神东矿区	98.0	94.9	3.3
准格尔矿区	22.6	32.2	(29.8)
胜利矿区	9.1	8.3	9.6
宝日希勒矿区	16.1	15.0	7.3
包头矿区	-	0.4	(100.0)
南苏EMM	-	0.9	(100.0)
按区域			
内蒙古	94.7	100.5	(5.8)
陕西省	49.5	48.2	2.7
山西省	1.6	2.1	(23.8)
国外	-	0.9	(100.0)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占国内销 售量比例 %	2017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国内销售	222.5	100.0	216.6	2.7
按区域				
华北	58.6	26.3	88.4	(33.7)
华东	93.4	42.0	76.4	22.3
华中和华南	44.0	19.8	31.3	40.6
东北	17.2	7.7	14.5	18.6
其他	9.3	4.2	6.0	55.0
按用途				
电煤	166.0	74.6	160.5	3.4
冶金	7.7	3.5	5.7	35.1
化工 (含水煤浆)	20.0	9.0	19.8	1.0
其他	28.8	12.9	30.6	(5.9)

表10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2018年计划		2018年	
	总额 亿元	已明确投资项目 亿元	上半年完成 亿元	完成比例 %
煤炭业务		25.5	14.9	58.4
发电业务		105.0	47.4	45.1
运输业务	290	52.5	12.8	24.4
煤化工业务		2.6	0.6	23.1
其他		1.1	0.1	9.1
合计	290	186.7	75.8	40.6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化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价格 %
一、国内销售	222.5	98.8	431	216.6	98.3	425	2.7	1.4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210.4	93.4	431	209.5	95.1	425	0.4	1.4
1. 直达	81.9	36.4	315	78.9	35.8	306	3.8	2.9
2. 下水	128.5	57.0	505	130.6	59.3	497	(1.6)	1.6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11.3	5.0	444	6.6	3.0	417	71.2	6.5
(三) 进口煤销售	0.8	0.4	404	0.5	0.2	580	60.0	(30.3)
二、出口销售	1.0	0.4	485	1.2	0.5	399	(16.7)	21.6
三、境外煤炭销售	1.8	0.8	519	2.7	1.2	376	(33.3)	38.0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25.3	100.0	432	220.5	100.0	425	2.2	1.6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178.1	79.1	443	175.7	79.7	433	1.4	2.3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5.1	20.0	392	42.5	19.3	394	6.1	(0.5)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1	0.9	357	2.3	1.0	363	(8.7)	(1.7)

注：1. 本项金额包含研发费用。 2.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授权调整。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79,369	77,272	40,614	36,220	2,802	2,679	366	3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610	18,759	154	212	16,339	15,827	2,616	2,425
分部收入小计	99,979	96,031	40,768	36,432	19,141	18,506	2,982	2,797
分部营业成本	(71,157)	(66,528)	(32,279)	(30,266)	(7,258)	(6,879)	(1,216)	(1,175)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21,647	22,414	5,394	3,237	8,831	8,206	1,421	1,312
	于2018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39,311	220,817	224,431	215,910	133,693	129,829	25,097	24,211
分部负债总额	(116,233)	(114,713)	(162,080)	(152,157)	(63,321)	(65,772)	(10,570)	(10,607)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17年	2018年上半年	于2018年	于2018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 权益装 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4.9	13.3	1,549	374	206	960	-	960	554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31.8	28.8	2,412	305	225	1,320	-	1,320	639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28.3	25.5	2,361	321	242	1,200	-	1,200	960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陕西省 地方电网	内蒙古	149.1	137.2	1,800	332	253	8,284	-	8,284	7,634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2.4	59.7	2,478	299	315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31.5	29.3	2,368	279	327	1,330	-	1,330	512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5.3	60.3	2,590	306	316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28.3	121.4	2,550	307	346	5,030	-	5,030	4,024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16.3	14.8	2,476	325	366	660	-	660	660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28.3	122.3	2,838	296	351	4,490	30	4,520	2,712
舟山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3.0	21.4	2,532	331	358	910	-	910	464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114.8	109.7	2,496	297	302	4,600	-	4,600	2,346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5.5	34.0	2,815	293	309	1,260	-	1,260	630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1.4	30.1	2,383	284	313	1,320	-	1,320	726
徐州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45.1	42.9	2,254	290	316	2,000	-	2,000	2,00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85.1	79.8	2,264	311	298	3,760	-	3,760	1,880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63.1	60.2	2,253	300	336	2,700	100	2,800	1,375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79.9	73.4	3,328	322	262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0.7	0.6	-	357	305	220	(220)	-	-
神华四川能源(煤电)	四川电网	四川	17.7	16.2	1,407	330	371	1,260	-	1,260	604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0.7	19.5	1,722	306	292	1,200	-	1,200	612
寿光电力	华北电网	山东	47.2	45.0	2,337	280	330	2,000	20	2,020	1,212
国华宁东	浙江电网	宁夏	31.3	29.5	2,372	302	222	1,320	-	1,320	749
宁东电力	西北电网	宁夏	11.6	10.3	1,764	349	229	660	-	660	660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25.4	23.8	2,394	307	365	1,060	-	1,060	482
柳州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9.4	8.8	1,338	320	355	700	-	700	364
九江电力	华中电网	江西	2.1	2.0	207	288	317	-	1,000	1,000	1,000
南苏EMM	PLN	印尼	7.9	6.9	2,639	368	499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1,308.1	1,226.7	2,364	308	307	55,984	930	56,914	36,995
其他电厂											
北京燃气	华北电网	北京	17.5	17.0	1,838	194	623	950	-	950	950
余姚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7.5	7.3	961	235	438	780	-	780	624
神华四川能源(水电)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2.8	2.8	2,257	-	243	125	-	125	48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	-	-	-	-	16	(16)	-	-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于2017年 12月31日	变化 %	于2018年 6月30日	于2017年 12月31日	变化 %	于2018年 6月30日	于2017年 12月31日	变化 %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神东矿区	161.3	162.3	(0.6)	93.1	93.8	(0.7)	48.7	49.7	(2.0)
准格尔矿区	39.4	39.6	(0.5)	31.5	31.7	(0.6)	21.0	21.2	(0.9)
胜利矿区	20.4	20.4	-	13.9	14.0	(0.7)	2.2	2.3	(4.3)
宝日希勒矿区	14.0	14.2	(1.4)	11.9	12.0	(0.8)	12.2	12.3	(0.8)
包头矿区	0.5	0.5	-	0.4	0.4	-	-	-	-
中国神华合计	235.6	237.0	(0.6)	150.8	151.9	(0.7)	84.1	85.5	(1.6)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438	289	3,032	2,996	759	690	-	-	127,380	120,518
1,596	1,159	-	-	494	499	(41,809)	(38,881)	-	-
2,034	1,448	3,032	2,996	1,253	1,189	(41,809)	(38,881)	127,380	120,518
(1,500)	(1,097)	(2,352)	(2,377)	-	-	41,144	38,401	(74,618)	(69,921)
451	270	336	317	714	836	(665)	(480)	38,129	36,112
于2018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7,429	7,865	10,281	10,971	406,372	381,444	(454,302)	(423,923)	592,312	567,124
(766)	(1,527)	(2,635)	(3,619)	(203,887)	(169,782)	353,569	325,680	(205,923)	(192,497)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外购煤成本	27,863	79.8	349.2	22,848	63.0	362.7	(3.7)
自产煤生产成本	16,497	145.5	113.4	16,800	157.5	106.7	6.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198	145.5	22.0	2,732	157.5	17.3	27.2
人工成本	2,877	145.5	19.8	2,637	157.5	16.7	18.6
折旧及摊销	2,705	145.5	18.6	2,609	157.5	16.6	12.0
其他	7,717	145.5	53.0	8,822	157.5	56.1	(5.5)
煤炭运输成本	25,238			25,036			
其他业务成本	1,559			1,844			
营业成本合计	71,157			66,528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32,151	1,253.8	256.4	29,995	1,144.3	262.1	(2.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4,980	1,253.8	199.2	22,388	1,144.3	195.6	1.8
人工成本	1,650	1,253.8	13.2	1,781	1,144.3	15.6	(15.4)
折旧及摊销	4,737	1,253.8	37.8	4,764	1,144.3	41.6	(9.1)
其他	784	1,253.8	6.2	1,062	1,144.3	9.3	(33.3)
其他业务成本	128			271			
营业成本合计	32,279			30,266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5,789	5,295	9.3	1,043	1,004	3.9	1,145	873	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186	1,175	0.9	174	133	30.8	170	157	8.3	1,425	1,392	2.4
人工成本	1,574	1,471	7.0	124	128	(3.1)	3	-	不适用	133	135	(1.5)
折旧及摊销	1,937	1,869	3.6	435	418	4.1	91	95	(4.2)	436	441	(1.1)
外部运输费	415	289	4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4	502	5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677	491	37.9	310	325	(4.6)	107	119	(10.1)	100	133	(24.8)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132	1,119	1.2	144	138	4.3	355	224	5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业成本小计	6,921	6,414	7.9	1,187	1,142	3.9	1,500	1,097	36.7	2,094	2,101	(0.3)
其他业务成本	337	465	(27.5)	29	33	(1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8	276	(6.5)
营业成本合计	7,258	6,879	5.5	1,216	1,175	3.5	1,500	1,097	36.7	2,352	2,377	(1.1)

表14 港口下水煤量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吨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114.7	112.9	1.6
黄骅港	92.0	91.7	0.3
神华天津煤码头	22.7	21.2	7.1
第三方港口	14.8	18.9	(21.7)
下水煤量合计	129.5	131.8	(1.7)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吨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本集团内部客户	38.8	34.6	12.1
外部客户	12.8	11.4	12.3
航运货运量合计	51.6	46.0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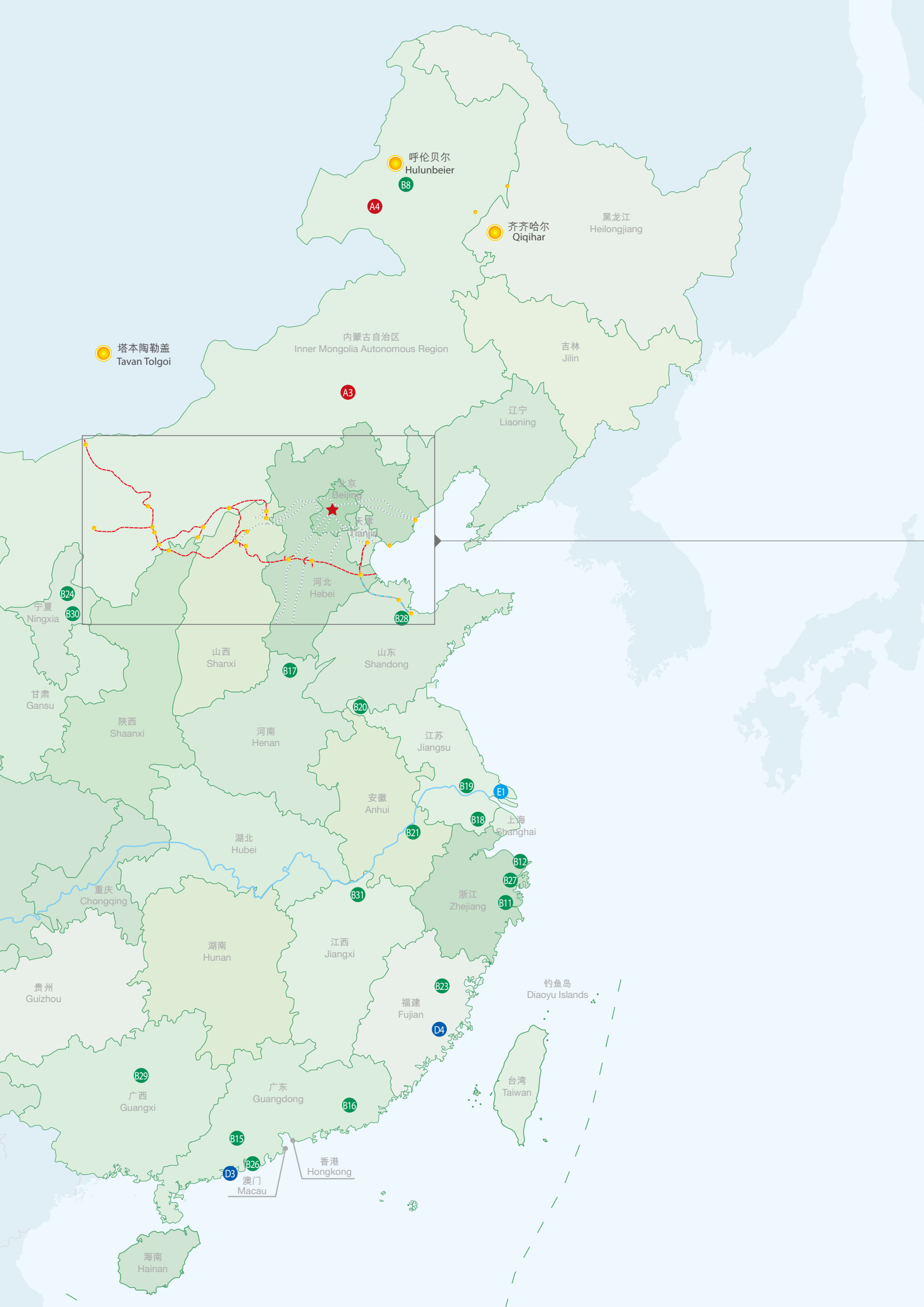
表15 铁路运输周转量

	2018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2017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138.6	136.4	1.6
神朔铁路	26.2	26.2	-
朔黄-黄万铁路	86.2	85.3	1.1
大准铁路	14.5	14.6	(0.7)
包神铁路	4.9	4.3	14.0
甘泉铁路	0.5	0.8	(37.5)
巴准铁路	1.8	0.8	125.0
淮池铁路	4.5	4.4	2.3
塔韩铁路	-	-	不适用
国有铁路	16.2	16.8	(3.6)
周转量合计	154.8	153.2	1.0
在建自有铁路	长度	设计年 运输能力	预计 完工时间
黄大铁路(在建)	210.2公里	4,000万吨	2015年 2019年
阿莫铁路(缓建)	97公里	1,552万吨	/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 - 自有在建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煤矿 COAL MINE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前期工作阶段）
Xinjietaiq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电厂 POWER

- |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9.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 B17.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25. 南苏EMM
EMM Indonesia |
| B2. 三河电力
Sanhe Power | B10. 绥中电力
Suizhong Power | B18. 太仓电力
Taicang Power | B26. 珠海风能（已关停）
Zhuhai Wind (shut down) |
| B3.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B11. 浙能电力
Zheneng Power | B19. 陈家港电力
Chenjia gang Power | B27. 余姚电力
Yuyao Power |
| B4. 盘山电力
Panshan Power | B12. 舟山电力
Zhoushan Power | B20. 徐州电力
Xuzhou Power | B28.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
| B5.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B13.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21.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 B29.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
| B6.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14. 神木电力（已关停）
Shenmu Power (shut down) | B22. 神华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 B30. 国华宁东
Guohua Ningdong |
| B7. 国华准格尔
Guohua Zhunge'er | B15.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23. 神华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 B31. 九江电力
Jiujiang Power |
| B8. 国华呼电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 B16.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24. 宁东电力
Ningdong Power | |

铁路 RAILWAY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黄大铁路（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港口 PORT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D2. 神华天津煤码头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 D4. 罗源湾项目（筹备中）
Luoyuan 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航运 SHIPPING

-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注：于2018年6月30日之分布图，仅供参考。
Note: This map as at 30 June 2018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